

^{CH}圆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 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設南部考場 高雄分區(高雄高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 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電 話:(02)2771-2171分機1125、1123

傳 真:(02)2751-3892

入學資訊網址: https://www.ntu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u>https://graduate.ntut.edu.tw/</u>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重要事項及優惠措施

壹、重要事項

一、實施全英語授課

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各系所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另電資、工程及管理學院為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補助之重點培育學院,將持續提供多元英語輔導資源,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移動力。

二、實施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為提升研究生外語能力,本校實施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研究所碩士班新生符合相關規定,始准予畢業。請詳見教務處公告之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aa.ntut.edu.tw/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畢業專區)。各系所亦得另訂比校定標準更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詳閱各系所公告之標準。

三、實施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習之相關規範

為提升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素養,增進研究生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本校實施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習之相關規範,研究所碩士班新生應依本校規定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請詳見教務處公告之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 https://oaa.ntut.edu.tw/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學位考試)

四、上傳照片及審查資料電子檔

考生報名後,請於期限內上傳照片電子檔。另報考系所考試方式有「資料審查」者,除照片外,應依簡章內各系所規定上傳審查資料(第22至23頁及第30至60頁),考生無須郵寄報名表件或審查資料紙本至本校。

貳、碩士班研究生優惠措施

一、獎學金資訊:

- (一)為鼓勵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或進修部學優專班應屆畢業生就讀碩士班, 本校設有「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申 請資格經審查通過者,可獲得當學年度獎學金10萬元或5萬元整。請 參閱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之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 網頁查詢,網址: https://oaa.ntut.edu.tw/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獎勵及 榮譽)
- (二)為鼓勵本國研究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與研究能量優良者,本校設有「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符合申請資格經審查通過者,可獲得當學年度學雜費半免或全免優待。請參閱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之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oaa.ntut.edu.tw/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獎勵及榮譽)
- (三)為鼓勵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本校每學年編列 3,00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獎勵各系所成績較優及參與相關學術活動(含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較佳之研究生。(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網址: https://osa.ntut.edu.tw/學生助學方案/獎助學金/助學金)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學生,或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學生,如對於學術研發領域具有興趣及研究潛力,亦可以申請逕修讀方式,進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繼續深造。請參閱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 https://oaa.ntut.edu.tw/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招生專區)

三、研究生輔導措施:

- (一)本校創新導師制,每位研究生的指導教授即導師,就學習、生活、及職 涯等全方位給予研究生協助與引導。
- (二)為協助研究生順利適應學校生活,特辦理研究生新生身心適應調查,並 針對測驗結果提供後續關懷輔導。

(三) 每學年規劃辦理多場次研究生輔導活動,促進研究生壓力及情緒調適之能力,提升研究所生活之適應。(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網址: https://osa.ntut.edu.tw/ ==> 學生園地)

四、海外教育計畫:

本校為鼓勵學生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已經與四百多所國際知名大學合作,並透過校內外資源挹注及企業贊助,讓本校學生有機會出國研修與進行跨國學習,透過學期交換、實習/研究、聯合學制等,讓學生確實體驗國外文化、磨練專業知能,並且獲得不同於原生環境的學習經驗。

本校海外教育計畫共分二主軸:雙聯暨聯合學位與出國交換計畫。學期交換方面,本校與超過 100 所世界各國大學簽屬交換生合作協議,合作國家更廣佈於歐、美、亞及大洋洲等,當中許多都是該國最頂尖的標竿學校。另規劃經費,補助本校學生出國交換,多次爭取到教育部學海計畫之全臺最高補助額度,減少本校學生出國經濟負擔。

實習/研究方面,本校配合教育部學海築夢補助計畫薦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知名企業、機構及學術單位實習,其中與本校合作的國外大學中,最具知名度的為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藉此促進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訓交流。(請洽研發處)

聯合學制方面,本校積極拓展碩士及博士班階段之雙聯學位計畫機電學院

- ●日本早稻田大學:雙碩士(1+1,F 課程)、學碩士(3+2,G 課程)(學院全系所)
-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雙碩士(1+1)、學碩士(3+1+1);EUGINE 學程學碩士 (全系所)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學碩士(3+1+1)(學院全系所)
- ●美國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學碩士(3+2)(全系所)
- ●澳洲南澳大學:學碩聯合學制(3+1+1)(全系所)

電資學院

- ●日本早稻田大學:雙碩士(1+1,F課程)、學碩士(3+2,G課程)(學院全系所)
-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雙碩士(1+1)、學碩士(3+1+1);EUGINE 學程學碩士 (全系所)

- ●美國奧本大學:學碩士(3+2)(資訊工程系)
- ●義大利帕維亞大學:雙碩士(1+1)(光電工程系)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雙碩士(1+1)(資訊工程所)、學碩士(3+1+1) (學院全 系所)
- ●美國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學碩士(3+2)(全系所)
- ●澳洲南澳大學:學碩士(3+1+1)(學院全系所)

工程學院

-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雙碩士(1+1)、學碩士(3+1+1);EUGINE 學程學碩士 (全系所)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雙碩士(1+1)(材料與工程研究所)
- ●美國阿克倫大學:學碩士(3+1+1)(學院全系所)
-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雙碩士(1+1)(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學碩士(3+1+1)(學院全系所)
- ●美國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學碩士(3+2)(全系所)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學碩士(3+1+1)(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學碩士(3+1+X)(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 ●德國特里爾應用科技大學:雙碩士(1+1)(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雙碩士(1+1)(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 ●泰國皇太后大學:雙碩士(1+1)(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 ●澳洲南澳大學:學碩士(3+1+1)(學院全系所)
- ●立陶宛大學:雙博士學制(化工系博士班)

管理學院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雙碩士(1+1)(進修部專班課程)
- ●美國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學碩士(3+2)(全系所)
- ●澳洲南澳大學:學碩士(3+1+1)(學院全系所)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學碩士(3+1+1)(工業工程管理系)
- ●泰國法政大學詩道琳學院(SIIT):雙碩士學制(1+1)(工業工程管理系碩士 班)

設計學院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雙碩士(1+1)(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雙碩士(1+1)(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 ●美國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學碩士(3+2)(全系所)
- ●德國波茨坦應用科學大學:雙碩士(1+1)(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雙碩士學程(1+1)(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資訊 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雙碩士學程(1+1)(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詳細資訊請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國際合作-雙聯學位) (https://oia.ntut.edu.tw/p/412-1032-10643.php?Lang=zh-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一、網路報名登錄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 二、網路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14 年 12 月 04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止。
- 三、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時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14 年 12 月 04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23:59 止。
- 四、上傳審查資料日期與時間:(不受理郵寄紙本) 自 114 年 12 月 04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止。
- 五、簡章請自行於網路下載,本校無發售紙本簡章。
- 六、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報名期間考生不須郵寄報名表件或審查資料,僅需 於報名時上傳簡章所規定之資料,請考生務必詳讀簡章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目	錄	頁碼		
	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重要事項及優惠措施		2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7		
	招生簡章目錄		8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0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11		
	系所簡稱表 		15		
	招生日程表		16		
-	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17 20		
壹	修業年限				
貳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五 4 在 去 云	20		
<u></u>	考生報名手續、報考須資料審查系所上傳重.	安汪息事垻	21		
伍	准考證 考試日期及時間		24		
陸	考試地點		24		
上 注	計分方式		25		
捌	成績單查詢日期		25		
玖	成績複查辦法		25		
拾	錄取方式		26		
拾壹	放榜		26		
拾貳	報到		26		
拾參	其他		27		
拾肆	學雜費收費標準		28		
拾伍	各系所組別之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29		
从 雷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製造科技研究所	30-31		
機電學院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32-33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34-35		
企 次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36-37		
電資 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38-39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40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41-42		
工程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資源工程研究所	43-44		
學院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 碩士班	45-46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47		
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48-49		
學院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50		
設計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51-52		
學院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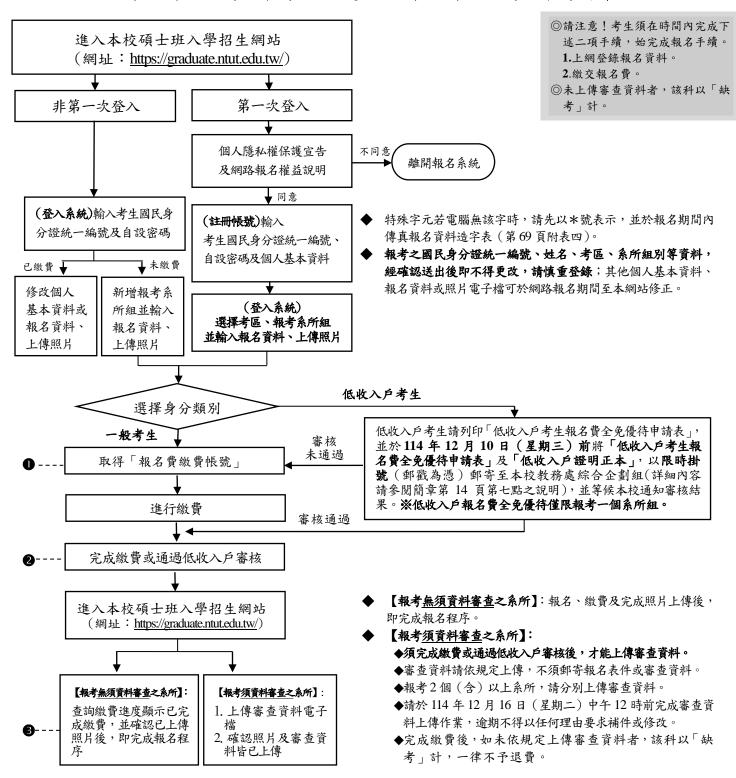
項目	目	錄	頁碼	
人社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54-55	
學院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56-57	
創新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58-59	
學院	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60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附錄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附表一	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名次證明			
附表二	. 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附表三	身障考生筆試應試申請表			
附表四	報名資料造字表			
附表五	面試系所日期彙整表			
附表六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71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14 年 12 月 04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一) 17:00 止。

- ❷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14年12月04日(星期四)09:00起至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23:59止。
- ❸上傳審查資料日期與時間(不受理郵寄紙本):

自 114年12月04日(星期四)09:00起至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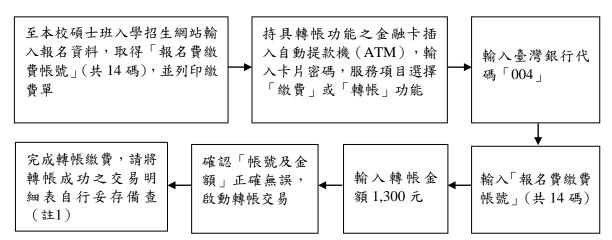
- 一、報名費:新臺幣1,300元整。
- 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 https://graduate.ntut.edu.tw/),輸入考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設密碼及個人基本資料,並輸入報名資料及選擇身分類別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14 年 12 月 04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一) 17:00 止。

- ◎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 自 114年12月04日(星期四)09:00起至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23:59止。
- 四、考生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請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新增報考系所 組,並輸入報名資料後,取得二組(含)以上報名費繳費帳號,分別進行繳費,不得 合併繳費。
-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四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u>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轉帳</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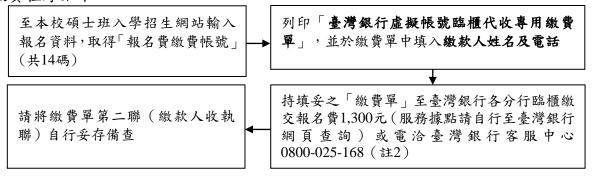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1: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交易明 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述繳費方式繳費。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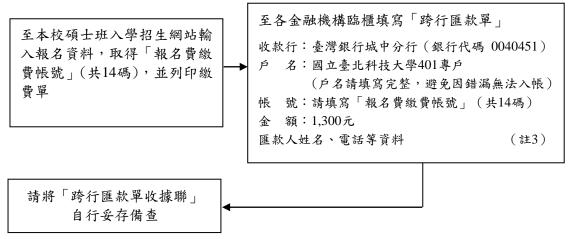
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 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 繳費程序如下:



註2: 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三)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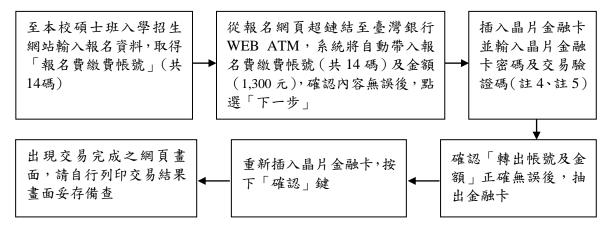


註3: 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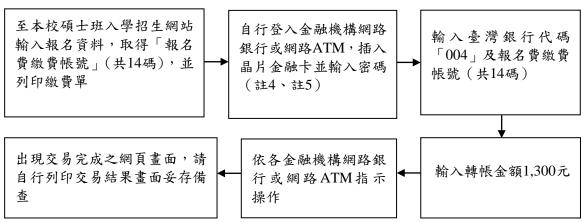
(四)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1、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2、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註4: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5: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義,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 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六、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上述四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 (二)報名費為1,300元,請勿自行更動繳款金額。
- (三)使用【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及【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上述三種方式繳 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二小時後,可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 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報考無須資料審查系所之考生,於確認已上傳照 片後即完成報名程序;報考須資料審查系所之考生,即可進行資料上傳作業, 無需郵寄報名表件或審查資料。
- (四)使用【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報考無須資料審查系所之考生,於確認已上傳照片後即完成報名程序;報考須資料審查系所之考生,即可進行資料上傳作業,無需郵寄報名表件或審查資料。
- (五)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 0040451)

户 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01 專戶

帳 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金 額:1,300元

◎考生注意事項

若考生欲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一) 當日 15:00 以後繳費者,請勿使用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避免發 生因營業時間截止而無法於繳費期限內完成跨行匯款之問題。

請改用以下方式繳費:

- 1.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 2.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 3.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 (六)如至臺灣銀行城中分行臨櫃繳費者,無需繳納拾元手續費,餘各手續費則依各 金融機構規定。
- (七)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 (八)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寫錯繳費帳號,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如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在繳費期限內經嘗試上述四種繳費方式之一未成功且需協助者,請檢附證明(如 ATM 交易明細表等),並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15:00 前親洽教務處綜合企劃組辦理,未主動尋求協助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九)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02) 2321-8934。

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 (一)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 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 (二)低收入戶考生請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完成「註冊帳號」及「報名考試」後,於列印繳費通知單處選擇列印「低收入 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請確認申請表內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後,以白 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
- (三)請於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前將「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
- (四)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士班招生報名費全免優待」字樣。
- (五)請確保通訊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可聯繫,以利本校告知是否通過審核。若於資料寄出後二日仍未接獲本校回覆,請儘速與本校聯繫,聯絡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1125。
 - 1. 經本校以電話、簡訊或電子信箱通知審核通過,報考無須資料審查系所之考生於確認已上傳照片後即完成報名;報考須資料審查系所之考生即可進入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上傳審查資料。
 - 2. 經本校以電話、簡訊或電子信箱通知審核未通過,考生須於繳費日期與時間 內補繳報名費,方得進入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 (六)如因上述聯絡管道無法聯繫,考生亦未主動致電詢問,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報名費全免優待僅限報考一個系所(組);報考第二個(含)以上系所(組) 者,請另行繳交全額報名費。
- (八)若上述證明文件未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前繳驗成功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各系所簡稱表

序號	學院別	至几代权人子們先所領土班谷乐所	<u> </u>
01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機電所
02		製造科技研究所	製科所
03	14 番留的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車輛所
04	機電學院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能源所
05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自動化所
06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智慧鐵道學位學程
07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所
08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所
09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資工所
10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光電所
11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太空所
12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防災所
13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環境所
14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材料所
15	工程學院	資源工程研究所	資源所
16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化工所
17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生化所
18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高分所
19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工管所
20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經管所
21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資財所
22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建都所
23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創新所
24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互動所
25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技職所
26	, ``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英文所
27	人社學院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智財所
28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文發所
29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人工智慧學位學程
30	創新學院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資安學位學程
31		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半導體學位學程

註:為避免系所名稱過長不利於招生日程表呈現,且重覆次數過多,各系所於後述相關表格採簡稱稱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及説明
報名日	日期與時間	114.12.04 (星期四) 09:00 起至 114.12.15 (星期一) 17:00 止。
繳費 [日期與時間	114.12.04(星期四)09:00起至114.12.15(星期一)23:59止。
資料	審查系所	車輛所、能源所、智慧鐵道學位學程、電機所甲、乙、丙、戊組、電子所甲、丁組、光電所、太空所、防災所、資源所、生化所、工管所、經管所、資財所、建都所、創新所、互動所、技職所、英文所、智財所、文發所、 人工智慧學位學程、資安學位學程、半導體學位學程
審查	上傳日期	114.12.04 (星期四) 09:00 起至 114.12.16 (星期二) 中午 12:00 止。 請詳閱本簡章第拾伍、各系所組別之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各系所應上傳 資料之規定。
初試成績單	查詢日期	車輛所、能源所、智慧鐵道學位學程、光電所、太空所、防災所、資財所、建都所、創新所、互動所、技職所、英文所、智財所、文發所、人工智慧學位學程、資安學位學程、半導體學位學程成績於115.01.26(星期一)於網站開放查詢及列印。
<u>半</u>	成績複查	115.01.27 (星期二)(含)以前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提出。依簡章第 25 頁第玖項「成績複查辦法」辦理申請。
	面試系所	車輛所、能源所、智慧鐵道學位學程、光電所、太空所、防災所、資財所、建都所、 創新所、互動所、技職所、英文所、智財所、文發所、人工智慧學位學程、資安學 位學程、半導體學位學程
面試	參加名單及地點	115.01.26 (星期一)於網站公告。
111 111	列印准考證	115.02.23 (星期一)網站開放考生自行查詢列印。
	面試日期	由各系所自訂,於115.03.05(星期四)至115.03.07(星期六)間舉行面試, 請詳閱本簡章第拾伍、各系所組別之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各系所訂定之 考試日期。
	筆試系所	機電所、製科所、自動化所、電機所、電子所、資工所、環境所、材料所、資源 所、化工所、生化所、高分所、工管所、經管所
筆試	筆試日期	115.03.08 (星期日)。筆試時間請詳閱簡章第24頁第伍項「考試日期及時間」。
	列印准考證	115.02.23(星期一)網站開放考生自行查詢列印。
	考場地點公告	115.02.25(星期三)於網站公告各分區試場分配表。
總成	查詢日期	115.03.27(星期五)於網站開放查詢及列印。
績單	成績複查	115.03.30 (星期一)(含)以前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提出。依簡章第 25 頁第玖項「成績複查辦法」辦理申請。
放榜及	及寄發正備取通知	115.04.10 (星期五)於網站開放查詢榜單,並以郵局掛號郵件寄發正 備取通知。
備取生	上網登錄就讀意願	115.04.10(星期五)中午 12:00 起至 115.04.23(星期四)17:00止。
正取生報到		115.04.16~04.17(星期四、五),請依報到通知所訂時間準時報到。
公告錄	 共額	115.04.22 (星期三)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
公告第	第一梯次遞補名單	115.04.28 (星期二)網站公告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名單。
備取生	上第一梯次遞補報到	115.05.04 (星期一) 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報到。
備取生	上遞補	備取生第一梯次報到後,若仍有缺額,遞補資訊將陸續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一、本校碩士班招生各項通知考生事項,採網站公告或郵局掛號寄送方式。 二、考生請注意「招生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 詢(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1/2)

備註:表內加<mark>底色</mark>之資料,表示與去年相較其分組有更動或考試科目異動。

系所別	組別	代碼	招生名額	第一節 預備鈴響 12:55 考試時間 13:00~14:40	第二節 預備鈴響 15:25 考試時間 15:30~17:10	資料審查/面試	備 註	
単春公	甲	1110	16	工程數學	無	無		
機電所	乙	1120	15	工程數學	無	無		
		1201		微分方程	無	無		
製科所	不分組	1202	18	製造學	無	無		
		1203		材料力學	無	無		
車輛所	不分組	1300	9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化沥化	甲	1410	11	無	無	審查/面試	Ma よ / ま・ i ユナト ト EOO/	
能源所	乙	1420	7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自動化所	不公知	1501	13	工程數學	自動控制	無	「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及微分方程	
·	不力組	1502	13	工程數學	電子學	無	一样数字」裡方線性代数及佩介力柱	
智慧鐵道 學位學程	不分組	1600	6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50%、複試占50%	
	甲	2110	8	電路學	無	審查	總成績:筆試占 50%、審查占 50%	
	乙	2120	13	電路學	無	審查	總成績:筆試占50%、審查占50%	
- 11:	丙	2131	16	工程數學	無	審查	「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電機所		2132	10	控制系統	無	審查	總成績:筆試占 50%、審查占 50%	
	丁	2140	13	線性代數	無	無		
	戊	戊	2151	8	數位邏輯設計	無	審查	 總成績:筆試占 50%、審查占 50%
	/~	2152	Ů	資料結構	無	審查	心风喷,中风口 20/0 雷 豆口 20/0	
	甲	2210	13	計算機概論	無	審查	總成績:筆試占 50%、審查占 50%	
電子所	乙	2220	13	機率	無	無		
电17月	丙	2230	15	電磁學	無	無		
	丁	2240	12	電子學	無	審查	總成績:筆試占 50%、審查占 50%	
資工所	不分組	2300	36	計算機概論	程式設計	無		
光電所	不分組	2400	21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太空所	不分組	2700	15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甲	3110	12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乙	3120	4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防災所	丙	3130	3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丁	3140	2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50%、複試占50%	
	戊	3150	3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組別、代碼、考科一覽表 (2/2)

備註:表內加底色之資料,表示與去年相較其分組有更動或考試科目異動。

174 64	7011		- 只 1 1	101151 A 1 1015	(共力 紅角 又 助 以	1 7 100/1 14 9	\			
所別	組別	代碼	招生 名額	第一節 預備鈴響 12:55 考試時間 13:00~14:40	第二節 預備鈴響 15:25 考試時間 15:30~17:10	資料審查 /面試	備 註			
. T	甲	3210	12	環境工程	環境管理	無				
環境所	乙	3220	4	環境科學	環境管理	無				
材料所	不分組	3300	26	普通熱力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 導論	無				
資源所	TNba	3401	10	基礎熱力學	無	審查	基礎熱力學(選擇題)僅考熱力學三大定律、相平衡、反應平衡 總成績:筆試占80%、審查占20%			
只 // // //	不分組	3402	10	材料力學	無	審查	材料力學(選擇題)僅考張力、壓力、剪力及應 力應變分析 總成績:筆試占80%、審查占20%			
化工所	甲	3510	27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化工熱力學與反應工 程	無				
,	乙	3520	9	物理化學	有機化學	無				
生化所	TNM	3601	6	生物化學	無	審查	16 V 4 . M V 1 750/ + + 1 750/			
生1071	不分組	3602	0	普通化學	無	審查	總成績:筆試占75%、審查占25%			
高分所	不分組	3700	34	有機化學	無	無				
工管所	不分組	4100	30	統計學	無	審查	總成績:筆試占 50%、審查占 50%			
	不分組	4201	201	管理學	無	審查				
經管所		不分組 4202	不分組	組	分組	20	經濟學	無	審查	總成績:筆試占 50%、審查占 50%
,,,		4203		統計學	無	<u>審查</u>	· · · · · · · · · · · · · · · · · · ·			
- th - 1 - 1		4204		<mark>財務管理</mark> ·	無	審查				
資財所	不分組	4300	12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30%、複試占70%			
建都所	甲	5110	7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50%、複試占50%			
	乙	5120	4	無	無					
創新所	不分組	5200	12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互動所	不分組	5300	10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50%、複試占50%			
技職所	不分組	6100	6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複試占 100%			
英文所	不分組	6200	4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40%、複試占60%			
智財所	不分組	6300	4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30%、複試占70%			
文發所	不分組	6400	3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50%、複試占50%			
人工智慧 學位學程	不分組	7100	18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50%、複試占50%			
資安 學位學程	不分組	7200	16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小法叫	甲	7310	5	無	無	審查/面試				
半導體 學位學程	乙	7320	5	無	無	審查/面試	總成績: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丙	7330	3	無	無	審查/面試				

注意事項:

- (一)考試試場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分別公布於各分區校門口。
- (二)考生應試前,務請詳閱本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 行為,本校得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 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114年11月04日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士班一般招生第一次會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共同規定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第61頁附錄一)。
- 二、特殊規定
 - 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共同規定及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特殊規定者。
- 三、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臺高 (一) 字第 0990144703 號函, 二年制專科進修 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 無法據以同 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 四、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 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 五、考生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學經歷證件等各項文件,若經驗證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驗證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有偽造、假借、冒用、剽竊不實或變造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註冊入學後被查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 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 畢業後始被查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六、應屆畢業之錄取生,若於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並依切結日期繳交學位證書。若未能於切結日期(含)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或再度填具切結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為最後繳交畢業證明文件之日期。
- 七、大陸地區人民除已取得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外,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 試。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 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規定辦理。上述身份報考而獲錄取者,入學就 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相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 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本簡章相關規定,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或入學資格。持日本專門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文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訂標準」報考者,本校將依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7 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137845 號函辦理資格認定事宜。
- 九、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警察、服國防役、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錄取後,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行負責。
- 十、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同一系所組之入學招生考試, 並不予退費。

- 十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所屬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 大學部基礎學科。
- 十二、一般生一律為全部時間研究生;若於入學後經查其在校外任職者,依各系所相關 規定辦理。
- 十三、本項招生不招收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之考生。
- 十四、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考區、系所組及退費。
- 十五、考生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請自行衡量筆試(面試)時間是否 衝突,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 所(組)。另系所(組)筆試科目名稱雖相同(例如:機電所甲組及乙組考科皆為 工程數學;電子所甲組及資工所考科皆有計算機概論),惟試題不同且筆試時間相 同,考生僅能擇一應試,請審慎考慮。考生報名後不得因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
- 十六、役男取得准考證後,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 十七、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運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凡報名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考生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上,並同意本資料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與使用。
- 十八、本簡章內各系所之分組為招生分組,非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故學生證、學位 證書及各項學籍或成績證明文件,皆不會載明招生分組別。

參、考生報名手續、報考須資料審查系所上傳重要注意事項

項目	說 明
網路報名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二、報名日期與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04 日 09: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 17:00 止。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四、繳費日期與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04 日 09: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 23:59 止。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六、上傳審查資料日期與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04 日 09: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中午 12:00 止。請依簡章內各系所規定上傳審查資料。 七、特殊字元若電腦無該字時,請先以米號表示,並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報名資料造字表」(第 69 頁附表四)。 八、身障考生如有特殊需要須本校配合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填妥申請表(第 68 頁附表三)併同相關證明文件,以 E-Mail 方式傳送本校教務處。 九、同時報考第二個系所組以上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如均需要上傳審查資料者,請分別完成上傳作業。 十、考生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請自行衡量筆試(面試)時間是否衝突,未能同時應考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另系所(組)筆試科目名稱雖相同(例如:機電所甲組及乙組考科皆為工程數學;電子所甲組及資工所考科皆有計算機概論),惟試題不同且筆試時間相同,考生屆時僅能擇一應試,請審慎考慮。考生報名後不得因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 十一、報考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考區、系所組別等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可更改,請慎重登錄;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報名資料及照片電子檔可於網路報名期間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進行修改。 十二、網路登錄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考區及系所組。 十三、已繳費者,一律不予退費。

項目	説 明
	十四、考生通訊電話、通訊地址、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等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十五、報考 <u>無須資料審查</u> 系所:經上網完成登錄報名資料、上傳照片並完成繳費或 通過低收入戶審核(查詢繳費進度顯示已完成繳費)後,即完成報名(無需郵寄 報名表件)。
網路報名	上傳照片規定:請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為 1.5 英吋寬 × 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不得少於 450×600 像素;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 (副檔名 JPG)。錄取生將以報
	名時上傳之照片製作學生證。若無法順利上傳,建議可使用小畫家/調整大小/像素調整之功能,或以其他軟體調整為符合規定之照片規格後再行上傳。 十六、報考須資料審查系所:請詳閱「上傳審查資料重要事項」(簡章第 22-23 頁)
	及各系所組規定(簡章第30至60頁)於期限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即完成報名 (無需郵寄報名表件)。
上傳審查資料日期	114年12月04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12月16日中午12時止。
	報考 <u>須資料審查</u> 之系所(包括:車輛所、能源所、智慧鐵道學位學程、電機所甲、乙、 丙、戊組、電子所甲、丁組、光電所、太空所、防災所、資源所、生化所、工管所、經 管所、資財所、建都所、創新所、互動所、技職所、英文所、智財所、文發所、人工智
	慧學位學程、資安學位學程、半導體學位學程)請依各系所組規定應上傳資料(參閱簡章第30至60頁)進行上傳:
	一、照片:請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為 1.5 英吋寬 × 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不得少於 450×600 像素;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 (副檔名 JPG)。錄取
	生將以報名時上傳之照片製作學生證。若無法順利上傳,建議可使用小畫家/調整大小/像素調整之功能,或以其他軟體調整後再行上傳。 二、學歷(力)證明:
	(一)國內大學已畢業者:畢業證書。
上傳	(二)大學應屆畢業生(115年1月或6月畢業者):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考試及格證書、技術證書及工作證明。
照片及 審查資料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
重要事項	紀錄等,請參閱簡章第23頁「報考資格學歷(同等學力)證件」之詳細規 定。如於報名時無法提供證明資料者,請另上傳填妥之「持境外學歷報考切
	結書」(第67頁附表二)。
	三、歷年成績單: (一)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二)轉學生請另上傳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三)二技應屆、歷屆畢業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請同時上傳專科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如有須要可參照簡章第 66 頁附表一。若所屬學校成績單或名次證明書上已附有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者,考生
	表一。右所屬字校成領
	五、自傳:請依各系所組規定(參閱簡章第30至60頁)進行上傳。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請依各系所組規定(參閱簡章第30至60頁)上傳。
	※除第一項照片為 JPG 檔,第二~六項請合併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後上傳,合併後總檔案大小以 25 MB 為原則。設計類科(建都所、創新所及互動所)因
	※除第一項照片為 JPG 檔,第二~六項請合併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後上傳,

項目	説 明
上傳審查資料重要事項	※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考生上傳之各項文件或作品,系所得要求於面試當天攜帶正本供核對。 ※上述所有文件請於上傳審查資料期間內完成上傳,上傳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重新上傳或補件。資料審查全部未上傳者,該科以「缺考」計。 ※資料審查全部未上傳或部分未上傳者皆不得要求退費。
報歷 力) 資	一、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之報名系統資料為準,考前不做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翰相關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經錄取後於報到時繳驗下例資料正本,若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學歷證件(請自行辦理驗證)。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歷年成績證明(請自行辦理驗證)。 (三)非英語系國家之上述兩項學歷資料請另附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之所理公證之中譯本或英譯本。 (四)內政部移民暑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這期間,申請人條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持大陸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經錄取後於報到時數账內到資料正本,若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畢業證(明)書。 (二)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畢業證書認證報告。 (三)學位證(明)書。 (四)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但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學位證書認證報告。 (五)歷年成績單。 (六)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但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成績單認證報告。 (五)歷年成績單。 (六)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但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成績單認證報告。 (七)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五)歷年歲績單。 (六)經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及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下列資料正本,若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一)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出境日期紀錄書。 五、境外學歷之認證耗時,請考生提早辦理。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外大學當地國防疫限制入境或因學校防疫,改樣這輕教學而未前往留學國之期間,請出具當地國及學校證明文件,以利本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綜合判斷。(教育部110年1月25日臺教為(五)字第1090185326B號解釋令)

肆、准考證

- 一、「准考證」僅係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報考資格於錄取後驗證)。
- 二、准考證將於115年02月23日(星期一)開放列印。請於開放列印期間至本校碩士 班入學招生網站列印准考證,請以A4白紙黑白列印。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准考證。
- 三、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 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向考(分)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伍、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筆試日期:115年03月08日(星期日)。

二、筆試時間:

	系所別		第一節	預備 鈴響	第二節
機電	自動化所		13:00~14:40		15:30~17:10
學院	機電所、製科所		13:00~14:40		無
電資	資工所		13:00~14:40		15:30~17:10
學院	電機所、電子所	12:55	13:00~14:40	15:25	無
工程	環境所、材料所、化工所	12.33	13:00~14:40	13.23	15:30~17:10
學院	資源所、生化所、高分所		13:00~14:40		無
管理 學院	工管所、經管所		13:00~14:40		無

- 三、筆試計算器規定:考生不限考科皆可攜帶一般工程型計算器(不限廠牌、型號)入場應試。四、面試日期及時間:
 - (一)車輛所、能源所、智慧鐵道學位學程、光電所、太空所、防災所、資財所、建 都所、創新所、互動所、技職所、英文所、智財所、文發所、人工智慧學位學 程、資安學位學程、半導體學位學程面試時間由各系所自訂,於115年03月05 日(星期四)至115年03月07日(星期六)期間舉行,請詳閱本簡章第拾伍、 各系所組別之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各系所訂定之面試日期。
 - (二) 參加面試考生名單及時間、地點於 115 年 01 月 26 日 (星期一) 公告,請自行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名單不顯示考生姓名,僅呈現准考證號。
 - (三) 參加面試考生不須另行繳交面試費用。

陸、考試地點

- 一、網路登錄報名填表時,務必選擇臺北考區或高雄分區應考,選擇確定送出後不得更改。
- 二、筆試系所試場設於臺北市內所洽借之學校及高雄分區(高雄高工)。分區試場分配 表於115年02月25日(星期三)起,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 三、車輛所、能源所、智慧鐵道學位學程、光電所、太空所、防災所、資財所、建都所、創新 所、互動所、技職所、英文所、智財所、文發所、人工智慧學位學程、資安學位學程、半 導體學位學程,複試(面試)僅在本校設置試場(高雄不設考場),面試試場 115 年 01 月 26 日(星期一)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 四、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留意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公告訊息。

柒、計分方式

- 一、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如有小數點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同一系所組考試代碼不同時,若科目名稱相同,則以原始分數計算;科目名稱不同之選考科目,為調整選考科目難易度之差距,選考科目成績均轉換為 T 分數後, 再核算其筆試成績。
- 三、T 分數計算方式:T 分數= $\frac{x-\overline{x}}{s}$ ×10+50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分數, \overline{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所有考生原始分數之平均數及標準差)。T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 2 位(四 拾五入)。
- 四、各科目占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拾伍項,各系所組「成績計分比例」所示。
- 五、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以簡章第30至60頁各系所組「考試方式」欄中,依1、2科目編號順序比較,編號第1科目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若仍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口試以決定錄取順序;口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系所另行通知,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口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六、考生審查資料未上傳、筆試或面試未到考者,該科以「缺考」計。

捌、成績單查詢日期

- 一、考試分初試及複試之系所,於115年01月26日(星期一)起於網站開放查詢及列 印考生初試成績單,並公告面試名單及注意事項。
- 二、總成績單於115年03月27日(星期五)起於網站開放查詢及列印。
- 三、成績單請自行留存,日後恕無法受理申請補發。

玖、成績複查辦法

- 一、考生各階段成績申請複查均以一次為限。
- 二、初試成績複查日期:115年01月27日(星期二)(含)前。
- 三、筆試成績、面試成績及電機所甲、乙、丙、戊組、電子所甲、丁組、資源所、生化 所、工管所、經管所資料審查成績複查日期:115年03月30日(星期一)(含) 前。

四、複查費:

- (一)每科新臺幣 50 元,「資料審查」、「每一筆試科目」、「面試」各以一科計。
- (二)請以現金或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繳費。
- 五、申請複查時,請自行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列印成績單,於擬複查考試科目「申 請複查」欄內打V,並計算複查金額且於成績單上親筆簽名。
- 六、請將簽名後之複查申請成績單(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請勿撕去)、連同複查費,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亦可於上班日 09:00 至 17:00 至本校教務處綜合企劃組繳交(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逾期概不受理。
- 七、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 八、考生不得要求各系所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 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九、成績複查後如有更動,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拾、錄取方式

- 一、本校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將併入本次招生名額中。各 系所名額若有增加,將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 二、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 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各系所組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 六、已完成報到之甄試錄取生,若未依規定期限繳驗報考學歷(同等學力)證件,致取消錄取資格,於甄試遞補期限後之缺額由一般招生同系所組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遞補。
- 七、同一研究所內各組遇有錄取缺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 通過,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 八、考生審查資料未上傳或零分、面試缺考或零分、筆試任一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拾壹、放榜

- 一、正、備取生榜單預定於 115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五)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網址: https://graduate.ntut.edu.tw/)。榜單僅提供准考證號查詢, 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二、本校將以郵局掛號郵件專函寄送正取生錄取通知及備取生遞補須知。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校碩士班入學 招生網站公告事項 (網址:https://graduate.ntut.edu.tw/)。
- 四、榜單公佈後,考生應主動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生辦理報到等相關事宜,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貳、報到

- 一、本人親自辦理。(核驗身分及繳驗報考資格證明)
- 二、錄取二個(含)以上系所組之考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 組別。

◎正取生:

- (一)報到日期:115年04月16~17日(星期四及星期五)辦理報到。
- (二)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本校將以郵局掛號郵件專函通知,並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 (三)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註冊入學後發還)等。
- (四)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五)如不願就讀者,請於 115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將「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第 71 頁附表六),並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
- (六)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備取生:(請留意就讀意願登錄程序)

- (一) 備取生請於 115 年 04 月 10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起至 115 年 04 月 23 日 (星期四) 17:00 止,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網址: https://graduate.ntut.edu.tw/) 完成就讀意願登錄。
- (二)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日期、時間完成就讀意願登錄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相關補救措施。
- (三)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情形於 115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三)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 (四)115年04月28日(星期二)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名單。
- (五)115年05月04日(星期一)辦理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報到。
- (六)115年05月05日以後遞補情形,請自行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
- (七)備取遞補生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生遞補須知,本校將以郵局掛號郵件 專函通知,並於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 (八)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學歷(同等學力)證件 正本(註冊入學後發還)等。
- (九)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缺額依序通知 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 (十)備取生如於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一週,始接獲通知遞補報到者,因故無法於系所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可簽立切結書並經系所主管同意後,視為完成報到程序,惟仍應於切結日期前完成所有報到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一)備取遞補期限近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如備取生仍有意願接受備取遞補者,請務必保持手機號碼、通訊電話及電子郵件暢通。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目前 4 日(含當日)起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當日止,如遇缺額,將以考生報名時所提供之手機號碼、通訊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若經 3 次以上通知,仍無法取得聯繫者,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依序通知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遞補。
- (十二)於備取遞補截止日前,若各系所組備取生已遞補用盡,可通知同一系所組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進行次一輪遞補。
- 三、正、備取生於報到時如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入學資格,備取生取 消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應屆畢業之錄取生,若於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並依切結日期繳交學位證書。若未能於切結日期(含)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或再度填具切結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最後繳交畢業證明文件之日期。
- 五、錄取生已完成報到者,應依本校規定日期(約於115年08~09月份)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已完成報到之碩士班入學招生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 https://graduate.ntut.edu.tw/)下載填寫「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第71頁附表六),並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

拾參、其他

- 一、經錄取之新生,除因入伍服役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並持有證明,或因重病而 持有地區醫學中心之證明文件,其餘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若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時,應於 放榜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地址)向本校招

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將不予處理。 三、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將於115年08月下旬起將新生註冊、選課等事宜置於本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資訊/碩士班/研究所新生資訊網,供新生參閱,錄取考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 手續。

二、本校115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114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如下表):

系 所 別 收費項目	工業類 除經管所、技職所、英文所、智財所、文發所外其他各所	文學、商業類 經管所、技職所、英文所、智財所、文發所
雜費	13,321元	11,319元
學費	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1,650元 ÷ 4學期

註 1:每學期應繳費用 = (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1,650 元÷4學期)+雜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平安保險費。 註 2:前兩年收取應繳費用,不另收學分費;延畢生第三年起仍需收取雜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平安保險費。

學院別	系 所 名 稱	招生名額	頁碼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31	30
	製造科技研究所	18	31
继示舆论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9	32
機電學院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18	33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13	34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6	35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58	36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53	37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36	38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21	39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15	40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24	41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16	42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26	43
工程學院	資源工程研究所	10	44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36	45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6	46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34	47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30	48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20	49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12	50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11	51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12	52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10	53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6	54
人社學院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4	55
八仙子沉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4	56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3	57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8	58
創新學院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16	59
	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3	60
	碩士班入學招生名額總計	589	

所 別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組 別	甲組	乙組							
研究領域	微機電與控制	機電整合設計							
招生名額	16	15							
考試代碼	1110	1120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工程數學	筆試科目:工程數學							
成績計分比例	成績計分比例 總成績為筆試科目成績。								
考試日期	式 日 期 筆試日期:115年03月08日(星期日) 。								
其 他 規 定	1.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2.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且不得轉組。 3.若有缺額時本所甲、乙組名額可互相流用。 4.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 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me1.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005 黄于庭小	姐 E-Mail: <u>yuuu031201@mail.ntut.edu.tw</u>							
研	●自動控制技術、智慧機械、半導體設備 控制系統技術、電子電機控制技術、伺服控制 遠端控制技術、機器視覺與影像處理 精密機械設計與控制 ◆微光機電系統 微系統設計整合、微製造與加工技術 微系統設計整合、微製造與加工技術 微系統對裝與測試、微機電射頻通訊元件、 射頻通訊、IC設計、微模具與射出 ◆半導體技術與生物晶片 半導體元件設計、高等 IC 製程技術、 IC對裝技術與測試、DNA 晶片 蛋白質晶片、生物晶片研製 ◆完整設備系統機光電材化整合設計 機光電薄膜與元件設計、設備精密機械設計 設備自動控制與自動化設計、製程控制 ◆自動化系統設計 自動化光學檢測技術、精密驅動系統 自動化光學檢測技術、精密驅動系統 自動化光學檢測技術、精密驅動系統 自動化光學檢測技術、精密驅動系統 自動化與電子化整合 ◆精密機械 精密機構及動態分析、結構振動與噪 積層製造(3D 列印技術)、精密機械產 計 ◆先進薄膜元件與奈米技術 奈米計類與製程技術、奈米熱流技術 奈米計類與製程技術、奈米熱流技術 奈米計類與製程技術、奈米熱流技術 奈米計類與製程技術、奈米性質量測 奈米材料與製程技術、奈米熱流技術 奈米計類與製程技術、奈米熱流技術 奈米計類與製程技術、奈米性質量测 奈米材料與製程技術、奈米性質量测 奈米材料與刺程技術、奈米熱流技術								

所			別	製造科技研究所						
報特	考殊	資規	格定	理、工等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不分組 (考科依代碼三選一)						
研	究	領	域	「						
招	生	名	額		18					
考	試	代	碼	1201	1202	1203				
考	試	方	式	筆試科目: 微分方程	筆試科目: 製造學	筆試科目: 材料力學				
成約	漬計	分出	亡例	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	4為T分數(詳簡章第 <u>柒</u> 項)	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考	試	日	期	筆試日期:115年03月08	日(星期日)。					
其	他	規	定	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 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所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imt.ntut.edu.tw/						
系戶	沂聯	絡力	T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	幾 3703 傅詩晴小姐 E-Mai	l: jocelynfu800@mail.ntut.edu.tw				
			先進智慧化製造科技與產業升級技術同步發展,並以各項新興與重 所需之智慧化製造相關科技與高精密智慧機械為發展重點。							
	码	F		◆精微加工技術						
	究			精密工程、微細加工技術、微放電加工技術、精密機械控制。 ◆精密設計與智慧化製造分析						
	及			感測器技術、電腦輔助工程與分析、製程分析與模擬、電腦輔助設計與製						
	發			造、精密機械設計、數控多軸切削技術。 ◆ <u>先進智慧化製程技術與量測技術</u>						
	展			表面工程技術與設備、微奈米製造技術、光電工程技術與設備、生醫材						
	重			料與元件製造、先進非破壞檢測、製程監測、精密量測技術、超音波與 光學量測技術。						
	點			◆ 智慧化製造管理應用						
				智慧網實系統(CPS)、精實管理、大數據、物聯網、供應鏈管理。						

所			別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報特	考殊		格定	理、工等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	究	領	域	車輛底盤與結構技術、智慧車輛與電動車技術、先進動力技術				
招	生	名	額	9				
考	試	代	碼	1300				
考	試	方	式	初試 : 資料審查 複試 : 面試				
成	績計	分比	: 例	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依 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資 應	料上作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 六、備審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等)。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專題報告等(須附上指導老師出具並簽 名之參與同學貢獻百分比證明)。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				
考	試	日	期	複試(面試)日期:115年03月06日(星期五)。				
其	他	規	定	1. 参加複試考生請於 115 年 01 月 26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 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 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ve.ntut.edu.tw/				
系)	所聯	絡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603 張佳瑋小姐 E-Mail: wendy 0103@mail.ntut.edu.tw				
	石)	Ŧ		配合車輛產業未來發展之趨勢,研發先進車輛的相關技術。目前的重點研究主題有				
	3	Č.		◆ <u>車輛底盤與結構技術</u> 从拱京入 無訊線法傳動 雷利赫石多丝 雷飞地划影界 韦轩坦拉毗八				
	及	٤		結構安全、無段變速傳動、電動轉向系統、電子控制懸吊、車輛焊接點分析、振動噪音改善、車輛動態模擬、輕量化設計、筆事重建技術、最佳化				
	多	<u>k</u>		設計、系統整合。				
	Æ	į		◆ <u>智慧車輛與電動車技術</u> 先進駕駛輔助技術系統、車輛動態與控制、先進頭燈/煞車系統、軌道車輛、				
	貢	1		電動車電控/馬達驅動/能量管理控制、車輛電力轉換及微電網。				
	_	_		◆ <u>先進動力技術</u>				
	黑	5		車用低碳能源及系統、複合動力系統、生質燃料、鋅燃料電池、汽油直噴 引擎、引擎廢熱回收、引擎控制、馬達驅動技術、電池能量管理與應用。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				

所		別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特殊			能源冷凍空調、電機、機械、化工、建築、電子、控制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組		別	甲組 乙組							
研 究	領	域	冷凍空調與環境控制							
招生	名	額	11	7						
考試				1420						
考試	方	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mark>初試</mark> :資料審查 <mark>複試</mark> :面試						
成績計	-分に	上例	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 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依複試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等)。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四)大學專題研究或其他有利資料。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									
考試	日	期	複試(面試)日期:115年03月06	日(星期五)。						
其 他	規	定	1.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5 年 01 月 26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erac.ntut.edu.tw/bin/home.php							
系所聯	絡っ	方式	電話: (02) 2771-2171 分機 3504 蔡	菁惠小姐 E-Mail: <u>f10560@ntut.edu.tw</u>						
	研		冷凍空調與環境控制 冷凍與空調系統技術、空調舒適度、電腦與自動控制前瞻冷凍空調節能控制 技術、室內空氣品質控制、儲冰空調系統、防火排煙技術、自然冷媒技術、							
	究 新世 代冷媒與冷凍系統、冷藏冷凍庫設計、食品冷凍工程、高科技製程 之設計 與控制、無塵無菌室設計、氣流與高潔淨度控制技術、應用於高工業之製 程及真空設備、超低溫技術、精密溫控技術、微機電系統、A									
	於		數據機房節 能控制設計以及半導體廠房節能控制策略。							
<i>\</i>	展		能源與熱流科技 冷凍空調節能技術、能源管理技術、監測控制與節能科技、建築節能技術、 非							
Ī	重									
E .	點		關科技、熱交換器設計、AI 與計算流力節能散熱應用、數據機房氣冷與液 冷節能散熱設計以及先進熱交換器節能散熱技術、CFD 氣流模擬分析、固液相變熱質傳研究、電子冷卻、兩相熱對流、微/奈米熱流、熱流工程應用。							

\										
所			別	自動化和	科技研究所					
				1.具理工相關領域背景。						
特	殊	規	疋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別		(分組 代碼二選一)					
研	究	領	域	視覺系統技術、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	等相關領域。					
招	生	名	額		13					
考	試	代	碼	1501	1502					
				筆試科目:	筆試科目:					
考	試	方	式	1.工程數學	1.工程數學					
				2.自動控制	2. 電子學					
成約	績計	分日	亡例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T分數 2.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詳簡章第 <u>柒</u> 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考	試	日	期	筆試日期: 115年03月08日(星期日	1)。					
				1.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	及微分方程。					
其	他	規	定	1	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					
				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戶						
系	所	網	址	https://giat.ntut.edu.tw/						
糸月	昕聯	絡え	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303 楊景	号賀先生 E-Mail: www.atc@ntut.edu.tw					
				本所以「視覺系統技術」與「智慧型系	統與控制技術」等特色研究領域為核心,					
					P. 水跨領域學能整合,培養具有整合能力之					
				高階自動化科技知識,應用於各項自動化領域菁英人才。研究技術發展重點包括:						
				◆視覺系統技術	10 决场有头人7 一月700亿两 放展至高0000					
	石	开			·朗···································					
		'		包含機器稅寬、電腦稅寬、目數化式◆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	芒學檢測、3D影像重建、影像伺服控制等。					
	3	ት ኒ			生計算、人工智慧、物件導向程式設計、運					
	_			動控制、數位信號處理器應用技術、	嵌入式系統軟硬體設計等。					
及			依據上述的技術發展重點項目,本	所的細部研究方向分成下述四大項:						
				(一)智慧系統與感測網路:運用智慧型	!的控制方法改進傳統之控制、電信網路與					
	考	交		系統的缺點。						
				(二)機器人技術與應用:透過機電整合	的技術,進行智慧型機器人的研究與發展;					
	原	廷		進而引入智慧控制與機器學習,係	走機器人具備高度智慧化 。					
	_			(三) 自動化光學檢測 :自動化光學精密檢測及光機電系統整合技術,研發離線與						
	Ī	Ē		在線生產的不同檢測需求,以滿足產業自動化光學檢測之需求。						
	點			(四)機器視覺與影像處理:研究機器視覺之組成元件與系統運作之原理,再配合影像處理演算法之應用,以先建立完整之機器視覺基礎,再進而探討人與機器之結合及應用。						

所 別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理、工等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1.智慧鐵道:列車控制及監視系統(TCMS)、通訊式列車控制(CBTC)、即時監 控及設備預兆診斷與健康管理系統(PHM)、鐵道設施診斷與分析平台 (DIANA)等。 2.鐵道系統:軌道車輛、軌道工程、軌道號誌通訊、軌道電機等系統。				
招生名額	6				
考試代碼	160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績計分比例	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50%,總成績同分者,依複試 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 患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等)。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四)大學專題研究或其他有利資料。 *本學位學程不須繳交推薦函。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22-23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5年03月06日(星期五)。				
其 他 規 定	1.参加複試考生請於 115 年 01 月 26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學位學程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cme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843 陳怡蕙小姐 E-Mail:zcbm1194@mail.ntut.edu.tw				
	◆本學院配合鐵道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建立三大研究主軸:				
研	1.故障診斷、預測與健康管理(Prognostic and Health Management, PHM)				
究九	2.通訊式列車控制(Communication-based Train Control, CBTC)				
及	3.旅客資訊服務系統(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 PIS)				
發	◆由上述研究項目延伸之技術發展重點:				
展	1. 指増實境 (Augmented Reality, AR)				
重	1. 頒唱 真現(Augmented Reality, AR) 2.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點	3.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				
	4.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 5G)				

所 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甲、丙、戊組無特殊規定,乙、丁組限電資、理工、生物科技等相關學院系組者。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研究領域	電力與 能源工程	電力電子	控制工程 (考科依代碼二選一)		通訊與訊號處理	計算機科學 (考科依代碼二選一)		
招生名額	8	13	1	6	13	8		
考試代碼	2110	2120	2131	2132	2140	2151	2152	
	資料審查及筆試	資料審查及筆試	資料審查	查及筆試	筆試	資料審查及筆試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 電路學	筆試科目: 工程數學	筆試科目: 控制系統	筆試科目: 線性代數	筆試科目: 數位邏輯設計	筆試科目: 資料結構	
成績計分比例	1.甲、乙、丙、戊組總成績為筆試 50%、資料審查 50%,總成績同分者,以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丁組總成績為筆試 100%。 2.丙、戊組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詳簡章第 <u>柒</u> 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甲乙丙戊組資料審查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五、自傳(含研究興趣、讀書計畫及自我推薦短文),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等)、(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四)專題研究報告(指導老師正式具函證明其貢獻章節百分比)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22-23頁)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	15年03月08	日(星期日)。				
其 他 規 定	1.丙組,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僅考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2.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3.流用原則: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至其他組。某組若尚有缺額,依甲、乙、丙、丁、戊順序循環流用,每次流用1名。例如:丁組有2名缺額,則流用至戊、甲各1名,若因甲組已無備取生名額,再流用至乙組。 4.具在職身分者、或研究生轉組,其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但經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5.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							
系 所 網 址		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https://www.e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118 曾志福先生 E-Mail: <u>cftseng@ntut.edu.tw</u>							
研 究 及 點	◆電力與能源工程 智慧電網、能源監控與管理、電力系統保護與協調、軌道電力系統、再生能源對系統衝擊及減緩、電力系統品質、微電網、奈米科技、電力系統穩定度等。 ◆電力電子 電子電路設計、電力電子IC設計、PC電源技術、通訊電源技術、變頻器及相關應用技術、電磁干擾防制、DSP晶片應用技術、LED驅動器研製、太陽能發電系統研製、熱電轉換系統研製、馬達控制與設計、電池充電技術、機電整合等。 ◆控制工程 智慧型控制、智慧家庭、人工智慧、穿戴式裝置、物聯網技術、節能控制、3C整合控制技術、馬達與運動控制、DSP晶片控制技術、視覺伺服控制、機器人控制驅動系統、智慧型網路控制應用、為達與運動控制、DSP晶片控制技術、視覺伺服控制、機器人控制驅動系統、智慧型網路控制應用、馬達故障偵測、無線感測器網路應用、電力數位訊號處理等。 ◆通訊與訊號處理 行動無線通訊系統、展頻通訊、編碼及消息理論、人工智慧影像與視訊處理、人工智慧音訊處理、適應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高速網路、行動無線網路視訊網路、網際網路、電信系統、人工智慧(AI)與資通訊技術(ICT)應用於遠距照護、下世代行動通訊系統、智慧聯網平台、多天線訊號處理等。 ◆計算機科學 遙測影像分析、合成孔徑雷達應用、計算電磁應用、生醫訊號處理、醫學影像分析、演算法設計、機器學習、電腦視覺、圖形辨識、嵌入式系統設計、智慧科技、數位與類比晶片設計、微處理器電路應用、物聯網技術、多媒體網路、雲端運算、無線網路與行動計算、智慧型代理人、網路可靠度分析、高效能巨量資料計算、GPU圖形處理器平行計算、人工智慧物聯網晶片設計。							

所 別		電子工程	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研究領域	計算機工程	通訊與訊號處理	電波工程	積體電路與系統
招生名額	13	13	15	12
考試代碼	2210	2220	2230	2240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及筆試 筆試科目:計算機概論	筆試科目: 機率	筆試科目: 電磁學	資料審查及筆試 筆試科目:電子學
成績計分比例	1.乙、丙總成績為筆記 2.甲、丁組總成績為筆 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	筆試成績佔 50%、資	資料審查成績佔 50%	,總成績相同時,依
甲、丁組資料審查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傳(須附成績 五、自傳(有利於聖 五、自傳(有利於審查) 一),發表 (二))發表 (二))發明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	及讀書計畫等)。 登明文件: è民英檢、TOEFL、T E力等。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EIC 等)。 等。 出具並簽名之參與同學研	F究貢獻百分比證明)。 B請見簡章第 22-23 頁)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15年0	3月08日(星期	日)。	
其他規定	1.甲組筆試科目參考 2.本年度未招收在職 3.錄取生入學後,須 4.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 法規一覽表查詢前式	生,在職生請報考 以全時間就讀,且 究生英語能力畢業F	「 <mark>碩士在職專班」。</mark> 不得轉組。	處網頁/法規暨表單/
系 所 網 址	https://ece.ntut.edu.tw	<u>'/</u>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2771-217	/1 分機 2207 鍾に	ℷ蕙小姐 E-Mail:	f10888@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響 動	電子	、	虚擬實境、無人機、 號處理、音訊處理與 以為 以為 以

所			别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k>		貝矶一柱分侧工址
報差	考珠	負規	格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	究	領	域	多媒體科技、網際網路技術及應用、軟體工程、影音訊號處理、雲端運算、巨量 資料、人工智慧、生醫資訊、資訊安全、電腦網路及其他資訊相關領域。
招生	生	名	額	36
考言	試	代	碼	2300
考言	試	方	式	筆試科目:1.計算機概論2.程式設計
成績	計	分出	亡例	總成績為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
考言	試	日	期	筆試日期:115年03月08日(星期日)。
其色	也	規	定	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 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户	斩	網	址	https://csie.ntut.edu.tw
系所	聯	絡力	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203 黄國政先生 E-Mail: <u>kchuang@ntut.edu.tw</u>
		-		本系以「軟體工程與系統」、「人工智慧與多媒體系統」與「網路與資訊安全系統」等三大特色研究領域為核心,並搭配 IT 最新發展趨勢 (如巨量資料、人工智慧、資訊安全等),發展兼具實用性與前瞻性的資訊科技,畢業學生普獲業界好評。
	码	4		◆軟體工程與系統
	李			本系「軟體工程與系統」研發團隊,專研軟體架構、設計樣式、軟體測 試等技術,並運用人工智慧與軟體工程技術,開發與優化大型軟體系統。 相關研究實驗室有「軟體系統」、「軟體工程」、「智慧型系統」、「軟體安
	乃	٤		全」等實驗室。
	發			◆人工智慧與多媒體系統 1.2.「1.」の基本名はW 四次国際 東西名はW 4 知 5 はかれまり
展智			本系「人工智慧與多媒體」研發團隊,專研多媒體編解碼、傳輸與整合、智慧影像分析、電腦視覺,積極開發各項關鍵技術與前瞻系統。相關研究實驗室有「視訊編碼與傳輸」、「計算機圖學」、「互動媒體」、「生醫資	
	重 訊」、「機器人視覺」等實驗室。 ◆個內內容和它入名在			
◆網路與資訊安全系統 本系「網路與資訊安全」研發團隊,專研行動計算、網路協定設能評估、社群網路探勘、區塊鏈、工業物聯網、網路攻防技術等題。相關研究實驗室有「無線與寬頻網路」、「應用計算」、「網路				本系「網路與資訊安全」研發團隊,專研行動計算、網路協定設計與效能評估、社群網路探勘、區塊鏈、工業物聯網、網路攻防技術等研究主題。相關研究實驗室有「無線與寬頻網路」、「應用計算」、「網路資訊檢索」、「資訊安全」、「電信與工業控制資訊安全」、「密碼學與資訊安全」、

-	
所 別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光通訊、顯示科技、光學工程、光電材料與元件等。
招生名額	21
考試代碼	2400
考試方式	初試 : 資料審查 複試 : 面試
成績計分比 例	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依複試 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等)。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四)專題報告。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5年03月06日(星期五)。
其他規定	1. 参加複試考生請於 115 年 01 月 26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 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 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eo.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602 潘沙婧小姐 E-Mail: <u>sasa4603@mail.ntut.edu.tw</u>
研究及發展重	 ★通訊 光通訊 光通訊 光通訊領域主要專注於光纖接取網路、半導體光電元件與光電訊號處理之研究,其中研究主題包括微波光纖傳輸系統、分波多工光纖網路、光纖有線電視系統、長波長單光子元件與應用、慢光效應於光訊號處理之應用、人工智慧類神經網路。 ◆顯示科技 本領域研究液晶顯示器以及有機發光元件之相關技術,主要探討其光電與物理特性,並針對顯示品質的改良,開發新型的顯示模式。並針對關鍵零組件與材料產業,探討其內容與現況,以及預測未來該產業之發展趨勢,以進一步獲得更新與更有價值的技術與專利。 ◆光學工程 光學工程 光學工程學群是利用「幾何光學」、「波動光學」及「量子光學」等光學理論來研究和開發光學系統,其中之技術包含光學設計、光學鍍膜、光電量測、短脈衝雷射、遠場繞射光學、與生醫光電等領域之應用,本研究群積極提供臺灣光電產業所需「光
點	學技術」的諮詢服務。 ◆ <u>光電材料與元件</u> 本領域主要研究方向為研發新穎的發光二極體(LED)、檢光元件、太陽能電池、 積體光學元件、三元及四元化合物半導體、光電材料薄膜及奈米結構製程開發,並 進行各種半導體摻雜之研究、元件結構設計及構裝、元件的製程與應用。

所 別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報考資格 殊規定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份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衛星系統、衛星通訊、通訊酬載技術、移動式地面接收平台、系統工程、製造工程、工業物聯網、機電整合、人工智慧與資訊分析、自動化工程和檢測等相關太空系統工程技術發展領域。
招生名額	15
考試代碼	270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績計分比例	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50%,總成績同分者,依複試 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等)。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四)另可上傳專題報告(附由專題指導老師出具並簽名之參與同學研究貢獻百分比 證明)。 *本所不須繳交推薦函。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5年03月05日(星期四)。
其 他 規 定	1.参加複試考生請於 115 年 01 月 26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所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ias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6602 黃思瑋小姐 E-Mail:jessica135246@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 發展重點:低軌衛星發展已然成為全球市場趨勢,產學界對於投入衛星系統研發及驗證相關技術與應用人才需求漸增,本校積極發展太空系統工程理論與實務應用的跨領域整合技術,包括系統工程、通訊工程、機電整合、資訊分析與處理技術等,整合電資學院與機電學院的豐富資源及優秀師資,結合學校及學院之教學目標,培育學養精湛之太空系統工程人才。 ◆ 研究方向:為精進強化太空科技工程實務技術,研究標的以專注衛星通訊系統及地面接收平台研製,規劃課程涵蓋衛星科技與工程、太空任務與系統設計、太空任務操作、太空載具動力學與控制、太空載具技術與太空系統管理等,並設計太空工程實務專題課程進行整合,以培育優秀太空系統工程人才。

所	別		土木工程系	系土木與防	災碩士班		
報考資特殊为	資 格 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研究令	頁 域	結構、材料、離岸 風電、空間資訊	大地工程 (土壤、岩石、空間資訊)	營建管理及 防災管理	綠色永續生態	水資源工程 與水利防災	
招生名	名額	12	4	3	2	3	
考試(弋 碼	3110	3120	3130	3140	3150	
考試力	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mark>初試</mark> :資料審查 <mark>複試</mark> :面試		<mark>初試</mark> :資料審查 <mark>複試</mark> :面試	
成績計分	比例	依資料審查成績 時依複試成績高	擇優參加面試。總 者優先錄取。	息成績為初試占 5	50%、複試占 50	%,總成績相同	
		二、學歷(力) 三、歷年成績單 四、自傳(有) 五、自傳(有利於) (一) 專長證明 (二) 專長證明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iBT、TOEIC等)。 (二)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考試	3 期	複試(面試)日	期:115年03月0	7 日(星期六)。			
其他非	規定	(https://gradu 2、本年度不招收 3、各組備取生並 4、本校設置日月	1、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5 年 01 月 26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年度不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3、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4、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 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糹	罔 址	https://ce.ntut.ed	du.tw				
系所聯絡	方式	電話:(02)2771	-2171 分機 2612	廖文憶先生 E-]	Mail:we_liao@r	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前最殷切需要之防災 年獲教育部核定增額 ◆ 結構、材料、 結構耐久性與科 訊系統規劃設計 ◆ 大地工程 邊坡、村 大地、基礎、 學與 析 ◆ 營建管理及防 災 工程專案管理、	震評估系统開發及補強開發應用、先進材料研、光達掃描過濾、離岸 (等大地(岩土)工程之規 應用力學;工程地質與	之專長將完全符合未至 申養國內未來所需之 自設計技術、結構自 計發與應用、結構研 是風機結構分析與設 畫、設計/分析、施工 大地遙測;土壤沖包	來國家各項重大建設之高階技術人才。 動化設計、智慧型結 動化設計、電腦視覺與 計等方向。 與維護; 防災科技與 由與泥砂運移之空間 理、工程採購與合然	之所需。本系 108 學 議監測檢測技術間 表影像量測、空間 監、檢測技術;習 監、檢測技術;習 資訊與機器學習 了、營建財務及成本	

染控制、地下水資源保育、整合性水資源規劃及防災策略分析。

_							
所			別	環境工程與	管理研究所		
	考殊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甲組	乙組		
研	究	領	域	環境工程	環境管理		
招	生	名	額	12	4		
考	試	代	碼	3210	3220		
考	試	方	式	筆試科目: 1.環境工程 2.環境管理	筆試科目: 1.環境科學 2.環境管理		
成	績計	分出	亡例	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總成 境科學,分數較高者優先綠取。	續相同時,甲組依環境工程、乙組依環		
考	試	日	期	筆試日期:115年03月08日(星期日)。	0		
其	他	規		 本年度不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 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所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片	https://ieem.ntut.edu.tw/			
系)	斩聯	絡方	式	電話:(02)2771-2171分機4103 陳芳玲/	l、姐 E-Mail: <u>darlucy@ntut.edu.tw</u>		
				發展目標			
	石	开		本所以「配合國家發展需求,培育環境工程與管理專業人才」為宗旨,以環境工程為背景基礎、發展環境相關技術與管理理論。			
	3	e L		<u>教學與研究三大主軸</u>			
	及			●環境污染與控制技術:包括廢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控制、室內環境品質、室內空氣清淨設備、薄膜分離技術、環境奈米技術、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氣膠科技、環境淨化技術、資源處理技術、有害物質微量分析等。			
	發			●資源循環與淨零永續:包括廢棄物資源化、資源回收再生、都市採礦、水再生利用、再生能源、生態工業、循環型經濟、污染之健康成本、溫室氣體管理、 氣候變遷調適、環境監測與管理、生態工法等。			
	展			●永續系統工程與管理:包括環境政策管理、環境系統分析、企業環境管理、永續管理策略、空氣品質管理、綠色與永續創新、企業社會責任、金字塔底層/ 包容性商業、永續資訊揭露/報告、生命週期、碳足跡評估、水足跡評估、效益			
	Ē	É		成本分析、環境系統動態學等。			
	黑	占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Ľ	考	咨	格	
特	殊	規		
組			別	不分組
研	究	領	域	陶瓷材料、金屬材料、電子材料、半導體材料、能源材料、生醫材料、薄膜材料、奈 米材料、計算材料
招	生	名	額	26
考	試	代	碼	3300
考	試	方	式	筆試科目: 1.普通熱力學 2.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
成	績計	分比	亡例	 1.總成績為普通熱力學占 50%、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占 50% 2.總成績同分參酌序:成績相同時,依普通熱力學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筆試日期:115年03月08日(星期日)。
其	他	規	定	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 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所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mmre.ntut.edu.tw/
系)	昕聯	絡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705 蔡世興先生 E-Mail:roy347@ntut.edu.tw
	石	开 开		本所針對金屬與陶瓷材料,結合現代科技趨勢與產學合作,培養智德兼修的專業人才,使其能肩負新興材料之製造、分析、處理、與創新研發等任務。主要的研究發展方向與內容包括: ◆高附價金屬材料
	3	je L		除了傳統金屬材料之製造、加工、熱處理及性質改良外,著重於高附加價值 之半導體應用金屬、電子與光電構裝用金屬、粉末冶金製程、金屬靶材、金 屬表面處理、薄膜材料開發、非晶質金屬材料、多功能金屬基複合材料之研 發等。近年來並持續投入 3D 列印積層製造與熱噴塗技術於各類生醫、航太、
	B	支		能源及模具等應用中,相關金屬製程之研發。 ◆光電陶瓷材料
	·	义		包括被動元件材料配方及製程開發、通訊用低溫共燒陶瓷材料與 RF 元件之設計及製作、非收縮型 LTCC 材料製程開發、High Q 及 High K 低溫介電陶瓷材料開發、光學陶瓷薄膜之製造、高介電薄膜製程開發、發光材料合成與應用、高頻表面聲波濾波器開發、及磁性陶瓷材料配方開發、具備光、電、磁功能奈米粉體之合成製備技術研發、粉體分散與分級技術研發等。
	Ā	民		◆ 能源材料
	É	ŧ		本所發展能源技術及材料的領域,包括太陽能轉換系統,如太陽能電池的材料研發及系統整合、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光電元件、固態電解質、光觸媒材料合成與應用、複合多層膜材料之製備及應用、能源儲存裝置如離子電池等。
	黑	沾		◆ <u>生醫材料</u> 涵蓋發展具有生物相容性之金屬、陶瓷、電子、高分子材料,結合表面改質 與奈米鍍膜等技術,應用於人工關節、牙體原料、抗菌技術、生物晶片、感 測器及植入式電子元件整合應用,為本所積極發展之方向。

所別	資源工	程研究所
報考資格	理、工、農相關系組。	
組 別		分組 代碼二選一)
研究領域	資源循環與低排製程、資源創新應用	與材料合成、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
招生名額	-	10
考試代碼	3401	3402
	資料審查及筆試	資料審查及筆試
考試方式	筆試科目:基礎熱力學(選擇題)	筆試科目:材料力學(選擇題)
成績計分比 例	績。	數(詳簡章第 <u>柒</u> 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 查成績占 20%,總成績相同時,以 <u>資料</u>
資料審查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簡歷(格式自訂,限一頁) 三、歷年成績單 *本所不須繳交推薦函。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22-23 頁)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15年03月08日(星期	日)。
其 他 規 定	1.筆試科目「基礎熱力學」僅考熱力學 2.筆試科目「材料力學」僅考張力、 3.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 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	壓力、剪力及應力應變分析。 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
系 所 網 址	https://imre.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 話:(02)2771-2171 分機 6300 王	馨小姐 E-Mail: peppy@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業技術的整合。本所主要研究 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領域 能源探勘與開發評估,炸藥 岩石力學模型建立。 資源循環及低排技術領域 高效分離純化技術,循環再 排設計。 資源應用及材料合成領域	其內涵為資源及材料科技與工 究重點分為以下三大領域: 與爆破工程設計,地質結構與 一利用流程設計,半導體製程低 材料,能源材料,半導體材料,

所			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	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報特	考殊	資規	格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甲組	乙組	
研	究	領	域		奈米材料、生醫材料、光電材料、分離程 、清潔製程、能源環境、燃料及鋰電池、 分子界面科技、程序工程等。	
招	生	名	額	27	9	
考	試	代	碼	3510	3520	
考	試	方	式	筆試科目: 1.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2.化工熱力學與反應工程	筆試科目: 1.物理化學 2.有機化學	
成約	漬計	分出	亡例	總成績為各組筆試科目成績之平均;總成 乙組依物理化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戊績相同時,甲組依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	
考	試	日	期	筆試日期:115年03月08日(星期日)。	
其	他	規	定	 1.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2.流用原則:甲、乙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至其他組。 3.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 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che.ntut.edu.tw/bin/home.php		
系戶	沂聯	絡力	7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511 陳成寶	先生 E-Mail: <u>cpchen2511@mail.ntut.edu.tw</u>	
	Tō,	开		工作。在考量我國未來工業發展方向, 果下,本系強調相關化工理論在生物技	學效果外,並積極投入理論及實務之研究 及配合本系現有之師資、設備、及研究成 術、醫藥、高分子材料、污染防治、高科 從事關鍵技術之開發,以協助提昇我國產 領域:	
	3	r L		◆ <u>化學程序工程</u>		
	B	支			推與純化程序、清潔製程、相平衡、電化 序整合與最適化、超臨界流體製程、製藥	
	夸	交		◆ 生化與生醫工程		
	原	廷		號感測器等發展方向。	-程、基因調控、生醫材料、生化/身體訊	
	Ē	É		◆ <u>材料與奈米工程</u> 主要有奈米科技、材料工程、高分子 瓷構裝技術等發展方向。	P材料、穿戴式軟性電子元件、半導體陶	
	黑	沾		◆ <u>光電能源與環境</u> 主要有光電材料、生質能源、燃料及 永續環境技術、能源管理與節能技術	及鋰電池技術、太陽能電池、污染防治、 新等發展方向。	

所 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	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交代碼二選一)	
研究領域		-程、生醫材料、奈米生物科技、生物分子模 1織細胞培養、微生物學、生命科學等。	
招生名額		6	
考試代碼	3601	3602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及筆試 筆試科目:生物化學	資料審查及筆試 筆試科目:普通化學	
成績計分比 例		數(詳簡章第 <u>柒</u> 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查成績占25%,總成績相同時,以 <u>資料審查</u>	
資料審查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二、歷年成績單三、自傳(限 1 頁)*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22-23 頁)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 115年 03月 08日(星期日	1)。	
其他規定	1.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 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所網址	https://che.ntut.edu.tw/bin/home.php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513 靳遠	通妃助教 E-Mail:jinnsh@mail.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產學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系教師們致力於教學與研究,並積極投入、 技術轉移,在技術上與產業連結,於醫養成 強測技術、藥物模擬上之應用,結合內 開設有全國唯一生技法規課程市場時 理法規,結時 理法規,結時 理法規, 理法規在研究重點上可分為下列三大領域 理法班在研究重點上可分為下 等工程、生化分離技術、代謝工程、發酵工 。 實學學學本學、 等學學學本學、 等學學學本學、 等學學本學、 等學學工程、 等學、 等學 等學 等學 等學 等學 等學 等學 等學 等學 等學 等學 等學 等	

			_	
所		,	列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1.理、工、農相關系組優先。 2.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組			列	不分組
研究	己句	頁 占	或	化學、高分子、生化、奈米、光電、航太、生醫、能源、纖維紡織等材料領域。
招生	= 2	名 名	額	34
考註	弋 仁	七五	馮	3700
考試	t フ	方 3	式	筆試科目:有機化學
成績	計分	比	例	總成績為筆試科目成績。
考証	t E	3	期	筆試日期:115年03月08日(星期日)。
其 他	乜 鳺	見り		 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 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介 網	图上	让	https://mse.ntut.edu.tw/
系所!	聯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418 蘇美英小姐 E-Mail:mayin1443@mail.ntut.edu.tw
				本所研究發展重點分為半導體/光電高分子材料與元件、有機/無機分子材料、及 纖維紡織材料領域:
	研究			◆ <u>半導體先進高分子材料開發</u> :以環境友善高分子合成、生醫高分子、IC 封裝用高分子、光電高分子、特殊功能奈米複合高分子為發展重點,提供半導體產業 先進製程的高分子材料。
	九			◆ <u>高值化循環材料及綠色能源開發</u> :太陽能電池、壓電材料等。開發循環材料 高值化關鍵技術並結合產業共同合作,並創造跨領域合作契機,落實轉 型循環經濟之目標。
	及			型循環經濟之目標。 ◆光電材料與元件開發:光電高分子材料、鈣鈦礦材料,並開發新型高分子光電材料、元件及其製造技術精進。太陽光電產業成為在各種潔淨再生能源技術中,最具潛力及可行性的綠色發電技術。
	發			◆ 有機/無機分子材料 :以太陽能電池材料、電激發光材料、抗癌藥物、物質表面 改質、無毒低污染的化學品、生物分子檢測元件以及奈米材料為發展重點。
	展			◆ <u>纖維與紡織材料</u> :機能性紡織品之基礎及應用研究,熔紡製程之開發及流變分析及纖維材料於光電產業之跨領域應用為發展重點。
	重			◆智慧紡織科技研發中心:研究中心以機能性紡織材料之實務研究與應用發展為宗旨,並配合國內社會經濟成長需要,從事人才培育。以促進臺灣智慧紡織相關領域產、學界之永續發展。。
	點			本所採實務教學,期望透過完整及紮實的研究與實務訓練,培育未來民生新興重點工業之領導人才,為其轉型努力。本所洞燭未來產業先機,培育各高科技領域中週邊技術研發之人才,協助上中下游工業之垂直整合。

2C 17.1	业业业业大型工工工工
所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生產與作業管理、作業研究、品質管理、決策科學、服務業管理、產業自動化、 電子化企業、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應用等。
招生名額	30
考試代碼	4100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及筆試 筆試科目:統計學
成績計分	1.總成績為筆試 50%、資料審查 50%計算。
比 例	2.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iBT、TOEIC等)。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22-23頁)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115年03月08日(星期日)。
其他規定	1.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管理學院「工業與科技管理 EMBA 專班」。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iem.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2307 鍾綺珊小姐 E-Mail:gijong@mail.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生產管理與製造服務 強化創新設計與研發管理流程,以因應大量客製化、自動化、智能化之生產環境,並考量整體供應鏈之配銷通路體制,提升製造業及其上下游產業之整體競爭力。 ◆管理科學與決策 結合決策原理、決策過程與決策方法的一門綜合性科學,應用計量方法來建構適合的決策資訊系統,以最佳化為目標協助管理者制定相關決策。 ◆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 因應國際化、全球化及網路資訊科技之快速發展,協助產業進行數位轉型,執行大數據蒐集、分析、決策與行動,並提高企業跨境、跨國與跨平臺之工(商)業實戰能力。 ◆國際學術 PBL 課程學術交流 因應國際化、全球化的學術交流趨勢,本系與韓國首爾科技大學與韓國忠北國立大學建立定期 PBL 課程學術互訪計畫。 ◆虛擬產業學院未來人才造浪計畫 與國際知名企業夥伴合作,規劃產學、實習、媒合、就業等多元人才培育方案。

所			別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考殊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考科依代碼四選一)										
研	究	領	域	數位行銷與分析、商業決策分析、公司理財、組織與策略管理、數位轉型與創新管理										
招	生	名	額	20										
考	試	代	碼	4201	4202	4203	4204							
				資料審查及筆試										
考	試	方	式	筆試科目: 管理學	筆試科目: 經濟學	筆試科目: 統計學	筆試科目: 財務管理							
成約	績計	分日	上例	2.考生之總成績: 責	1.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T分數(詳簡章第 <u>柒</u> 項)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2.考生之總成績:資料審查 50%、筆試 50%。 3.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考	試	日	期	筆試日期:115年(3月08日(星期日)。								
資上	料	香資	應料	(二)專長證明、 (三)發表之學術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 1本年度未招收在職人	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 與趣及讀書計畫等) 之證明文件: 明(全民英檢、TOE 特殊能力等。 性文章、論文、著作 函。	FLiBT、TOEIC 等)。 、獲獎等。]請見簡章第 22-23 頁) 」或「管理學院經營管							
其	他	規	定		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村 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		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							
系	所	網	址	https://bm.ntut.edu.tv	V									
系月	斩聯	絡え	方式	電話:(02) 2771-2	171 分機 3404 曾治	叔明小姐 E-Mail: <u>f</u> l	0917@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 數位行銷與分析模組 主要以網路行銷、社群媒體行銷和行銷資訊系統為發展方向,旨在培育數位行銷分析 人才。 ◆ 商業決策分析模組 主要以商業數據分析及管理決策模型作為發展方向,旨在培育商業數據分析人才。 ◆ 公司理財模組 主要以財務管理、公司治理、合併與併購和創新與商業計畫等為發展方向,旨在培育企業財務管理人才。 ◆ 組織與策略管理模組 主要以國際企業管理、策略管理、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理論等為發展方向,旨在培育國際人力資源管理與策略規劃人才。 ◆ 數位轉型與創新管理模組 主要以數位轉型、創新商業模式、科技與創新管理等為發展方向,旨在培養數位轉型及創新管理人才。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所 别 報考資格 無特殊規定。 特殊規定 不分組 組 别 研究領域 金融科技、資訊管理、財務金融管理。 招生名額 12 考試代碼 4300 <mark>初試</mark>:資料審查 考試方式 <mark>複試</mark>:面試,面試資格: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成績計分1.總成績為初試占30%、複試占70%。 比 例 2. 總成績同分參酌序: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資料審 五、自傳(含研究與趣及讀書計畫等) 查 應 上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傳資料 (四)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iBT、TOEIC等)。 (五)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六)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22-23頁) 考試日期複試(面試)日期:115年03月06日(星期五)。 1. 参加複試考生請於 115 年 01 月 26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其他規定 2.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專班」。 3.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 **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ifm.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5902 牛薏玲小姐 E-Mail:ylniu@ntut.edu.tw 研究方向與特色 研發亮點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研發領域 · 資財系於 112 年度斥資三百萬建置「金融科技」相關特色實驗室,包 主要是應用資訊科技,讓金融服務更完善、更 有效率。發展方向包含:財金大數據分析、區 括 AI 圖靈實驗室、金融科技實驗室,區塊鏈與數位資產研發基地、 塊鏈、程式交易、機器人理財、電子商務、物 後量子資安實驗室,教室內分別裝設有超大電視牆與電腦影音設備, 研 聯網、第三方支付、共享經濟、金融資訊安全 亦可即時更新的全球股市資料庫,建置完整的數位投資理財教學環 等。 境。主要研發項目包括:(1)社群運算與企業智慧;(2)大數據分析與 究 ◆資訊管理 應用;(3)永續金融;(4)演算法與量化交易策略與應用;(5)區塊鏈 結合企業目標建構資訊系統,並應用資訊技術 創新應用;(6)ESG 與責任投資。 及 於管理實務之上。研究商業智慧管理、資料探 ◆人工智慧研發領域 勘應用、網路多媒體應用、企業資源規劃、 資財系112年開始與台灣微軟合作導入生成式人工智慧於課程及專 發 Web 創新應用、運籌系統應用等相關資訊與 題中,來培養出具備將人工智慧跨域應用於金融實務與資訊技術的 管理整合主題,以使資訊與管理結合,即時提|專業人才,並結合本系「AI圖靈實驗室」,打造產學研發交流平台 展 供管理階層適當之資訊,以大幅提升決策的品 主要研發項目包括:(1)智慧型金融交易策略;(2)智慧型財金資訊 質。 重 分析系統;(3)智慧型金融服務創新;(4)場景金融客戶及客服情緒 ◆財務金融管理 辨識及保險詐欺行為偵測。 主要以金融市場與機構管理、財務管理與資訊 ◆資訊安全研發領域 點

資訊安全研發將結合「後量子資安實驗室」軟硬體資源,聚焦在元

宇宙/金融資訊安全防護,主要研發項目包括:(1)金融交易防禦協

同平台;(2)物聯網設備資安檢測技術的推動;(3)元宇宙資通安全

標準的推廣與輔導;(4)資通安全法規遵循顧問服務;(5)數位鑑識

與 AI 證據分析服務;(6)後量子金融資安技術研發。

應用、投資決策管理、金融風險管理、財務計

量分析。公司理財、公司治理、金融行銷、市

場微架構、期貨選擇權、風險管理等為發展方

向。

1									
所 別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甲組 乙組								
研究領域	建築設計與技術都市設計								
招生名額	7 4								
考試代碼	5110	512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依初試擇優參加複試)								
成績計分比 例	1.總成績為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2.總成績同分參酌序:成績相同時,依複試	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報名甲組考生請於自傳內載明報名甲組 A 或甲組 B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建築與規劃設計作品集或發表之學術性文章、實務專題、論文、著作、 獲獎等。 (二)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iBT、TOEIC等)。 (三)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報名甲組考生請參考「研究及發展重點」甲組研究方向,並於自傳內載明報名甲組 A 或甲組 B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22-23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5年03月06日(星	期五)。							
其他規定	1. 参加複試考生請於 115 年 01 月 2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 /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	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鬥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							
系 所 網 址	https://arch.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902 守晶晶助教 E-Mail:jjshou@mail.ntut.edu.tv								
研究及發展重點	◆ 發展重點 著重建築與都市設計及永續環境規劃與設計的理論與實務,以提昇高品質之生活環境及推動城鄉永續發展。 ◆ 研究方向 甲組: A.建築設計與理論(設計方法論、建築史與遺產保存、都市社會基礎設施與建築、構築理論與文資再利用、環境心理與行為)。 B.工程技術與環境控制(建築構法,建築能源,環境控制與綠建築,建築與都市防災,智慧健康建築,低碳建築等) 乙組:都市設計、生態環境規劃設計、社區設計、都市文化治理、都市更新與再生								

所 別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使用者經驗、數位與人機設計、醫學設計、設計心理、產品設計、家具與室內 設計、文化創意等。
招生名額	12
考試代碼	520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1.複試名額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資料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複試。 3.請攜帶(1)個人作品集與(2)審查資料中證明文件之正本,以資現場核對。 4.經面試委員同意,複試現場得展示作品模型或其它補充資料。
成績計分比 例	 1.總成績為初試成績占50%,複試成績占50%。 2.未具複試資格或未依規定參加複試者,不予錄取。 3.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 應上傳 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請依下列順序編排,皆須檢附獎狀、證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團隊合作成果,須註明考生個人參與部分。 1.具代表性的創作成果:如設計競賽得獎作品或專利。 2.其它設計相關之參考資料:如參與國際設計工作營成果、產學合作案、國科會計畫等。 3.外語能力檢定:如全民英檢、TOEFLiBT、TOEIC等。 4.其他有助於審查證明文件或資料。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22-23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5年03月07日(星期六)。
其他規定	1.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5 年 01 月 26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3.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id.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810 鍾雨穎小姐 E-Mail:f10941@mail.ntut.edu.tw
研究及發展重點	國立臺北科大工業設計系成就了許多臺灣工業設計界的榮耀與基石,近年來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學生在IF、Red dot 等國際設計競賽屢獲大獎,績效卓越。 ◆ 發展目標 以創新設計成為產業最佳夥伴,並從事專業設計研究、培育設計領導人才、落實產學合作實務、建置跨領域創新研發平台、提高通識博雅素養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 研究重點 使用者經驗、數位與人機設計、醫學設計、設計心理、產品設計、家具與室內設計、文化創意等,協助產業推動相關產品研發。

所 別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互動程式設計、UI/UX 設計研究、VR/AR 應用、互動藝術裝置與展演、AI 與元宇宙應用等,與互動設計相關之領域。
招生名額	10
考試代碼	530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資料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面試。
成績計分比 例	1.總成績為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2.總成績同分參酌序:成績相同時,依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個人作品集或專題報告:請依下列順序編排,皆須檢附獎狀、證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個人作品集如為團隊合作成果,須註明考生個人參與部分。 (一)創作成果:競賽得獎作品或專利。 (二)著作:已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等。 (三)研發成果:產學案、研究計畫案、工作營成果。 (四)外語能力證照:如全民英檢、TOEFLiBT、TOEIC等相關檢定或資格。 (五)其它類別相關專業證照。 (六)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本系 <u>不須</u> 繳交推薦函。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22-23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5年03月07日(星期六)。
其他規定	1.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5 年 01 月 26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3.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ixd.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 (02) 2771-2171 分機 8903 賴玉芳小姐 E-Mail: <u>kellylai@mail.ntut.edu.tw</u>
研究及發展重點	 ◆ 發展目標 以互動設計與使用者經驗設計為主,互動藝術與互動娛樂為輔,培養整合應用的互動設計專業人才,達到跨領域學習,並落實校外實習機制與產學合作實務。 ◆ 研究方向 AR與VR的應用、使用者介面設計、數位行銷、互動藝術創作、互動智慧化居住空間、行動 APP 開發設計、行動裝置內容設計、互動音樂、互動表演藝術、虛實環境之空間感知、遊戲玩家行為、虛擬與網路空間、元宇宙相關應用等。

	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格定	無特殊規定。
. /9U	別	不分組
領	域	
名	額	6
代	碼	6100
方	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計	分例	7 婉よ結佐追討(而討)よ結享低排序绕取,鄉よ結相同時,以初討(咨料宴本
	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等)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證明。 *本所不須繳交推薦函。 *若有實作成品,請將相關之圖片、相片上傳,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面試試場。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22-23頁)
日	期	複試(面試)日期:115年03月06日(星期五)。
,規	定	1. 參加複試考生請於115年01月26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主,歡迎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 3.若欲以夜間上課,建請報考本校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4.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 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所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網	址	https://wwwtve.ntut.edu.tw/
締絡ス	7式	電話:(02)2771-2171分機4004 李博諺先生 E-Mail: <u>www.ved@ntut.edu.tw</u>
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87 年8 月,為全國第一所技職教育研究所,教學與研究 兼重理論與實務發展,重視師生對技職教育政策與實務參與。依本所教育目標, 將課程分為技職教學與行政、人力資源、數位學習三大領域,教師教學及研究方 向皆能與三大領域緊密結合。 ◆ 技職教學與行政 技職教學與行政 技職教育行政與政策、課程與教學等。 ◆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教育訓練等。 ◆ 數位學習 數位學習內容設計與評鑑、數位學習方法與策略、數位化評量方法與工具等。
	規 領 名 代 方 計 審 資 日 規 網 為 研究及發展重	資規 領名代方 計 審資 日 規 網絡 研究及發展重格定別域額碼式 分例 查料 期 定 址式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無特殊規定。
不分組
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文化研究、語言產業應用與實務、專業英語及雙語教學、全球英語溝通實務、翻譯理論與實務研究
4
6200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英文面試,建議參考本系網頁,針對未來課程修習及研究方向準備
1.總成績為初試占40%,複試占60%。2.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3.錄取規定: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一、照片 二、學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 (Personal Statement/ Statement of Purpose)約600字(中英文皆可),需含 1.就讀動機 2.課程修習規劃 3.研究及論文方向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選繳): (一)英文能力證明(含標準化英語文測驗成績) (二)學術作品、獲獎或相關專長證明等。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22-23頁)
複試(面試)日期:115年03月06日(星期五)。
1. 參加複試考生請於115年01月26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應用英文系碩士在職專班」。
https://eng.ntut.edu.tw/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902 張雅婷小姐 E-Mail: <u>f11114@ntut.edu.tw</u>
 ◆應用語言及口筆譯實務研究:重視應用語言學知識架構之建立及實務應用,厚植學生應用語言學研究能力,進而為業界培育擅長國際商務溝通、口筆譯、職場英文應用能力之高階英語文應用研究人才。 ◆文學文化應用:文化課程發展重點在於培養人文素養與創意應用兼具的人才。從西洋思潮經典作品著手,厚植學生分析思辨與跨文化溝通的能力,進而促進文化產業之創新發展與文化作品之研究與創作。 ◆專業英文與雙語/英語教學應用研究:進階且多元的跨領域專業應用課程,將專業英文的觸角伸至經貿、科技、媒體,及雙語/英語教學等面向,整合英文與專業應用,開啟多面向技能,培育優質雙語人才。

所 別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任何專業領域皆可報考。
組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結合本國、外國專利或智財法律與實務之研究。
招生名額	4
考試代碼	6300
考試方式	初試 : 資料審查 複試 : 面試
成績計分比 例	1.總成績為初試占30%,複試占70%。 2.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3.錄取規定: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4.初試合格者才可參加複試。
資料審查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語文能力證明(日語檢定、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或其他語言能力 證明)。 (二)專技高考及格證書、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本所不須繳交推薦函。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5年03月07日(星期六)。
其他規定	1.参加複試考生請於 115 年 01 月 26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所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3.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系 所 網 址	https://iip.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 (02) 2771-2171 分機 5702 林怡君 小姐 E-Mail: <u>annelin96@mail.ntut.edu.tw</u>
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的終極教育目標,是使學生完成學業後,能較一般的智財專業人士,更具獨立處理智財案件的能力,即具備專利師、專利或智財律師、商標代理人的能力與資格。 本所課程的安排有別於傳統法學或智財教育,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尤其著重職場實際工作能力的培養。為此,本所規劃有國內、外學術專題講座、產業實習及學術交流等活動,俾利增益學生國際智財專業視野及國內、外實作之成效。 本校具有優良的理工教育傳統,本所將鼓勵同學依其個人興趣、能力及職涯規劃,至其他系所選修其原本專業領域的進階研究所課程;或是跨領域的課程,使其成為未來職場上的高階智財專業人員;或成為同時兼具廣博及深度智財知識之跨領域人才。 本所招生說明與課程內容,詳見本所招生網頁。

-	
所 別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文化管理:1.具文化行銷與經營之管理能力 2.結合規劃與創意之整合模式 ■文化創意:1.具文化保存與應用之研究內涵 2.具媒材藝術表現之創作能力
招生名額	3
考試代碼	6400
考試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得以初試成績擇優面試)
成績計分	1.總成績為初試占 50%、複試占 50%。
比 例	2.總成績同分參酌序:成績相同時,依 複試 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成績在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一)研究計畫。 (二)創作及研究成果:專題作品、競賽得獎作品、專利、已發表之學術性論文、 著作。(※非獨立創作者,請說明考生個人參與部分) (三)專業證照:語文能力證照(如全民英檢、TOEFLiBT、TOEIC或其他語言能力 證明)、其它專業證照(如技術士證照等)。 *本系不須繳交推薦函。 (詳細說明請見簡章第22-23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5年03月06日(星期五)。
其他規定	1.面試請應考前製做完成含簡歷之讀書研究計畫簡報,考試當日攜檔至現場進行簡報。 2.參加複試考生請於 115 年 01 月 26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3.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 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本系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系 所 網 址	https://cvd.ntut.edu.tw/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5603 袁玉如小姐 E-Mail: <u>babybear@mail.ntut.edu.tw</u>
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以培育文化事業之中介人才為目標,培育方向及專業力: ■文化管理工作者 透過整合創意行銷設計,培育文化管理人才,以發揮文化事業之經濟利益。 發展以文化創生為核心價值的策略,提升文化產業價值,達到跨域整合與全球接軌。 ■文化創意工作者 順應當今文化產業趨勢,培育兼具文化保存與應用及媒材藝術表現能力之人 才。實踐藝文產業活化,建構傳統工藝現代化樣貌,以推動文化內容之永續發展。

所 別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大數據、物聯網、邊緣運算、雲端運算、機器人、智慧醫療、數位轉型等相關 AI 應用領域。
招生名額	18
考試代碼	7100
考試方式	初試 : 資料審查 複試 : 面試
成績計分比 例	 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依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上班級或系上之成績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六、備審資料(無則免附):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等)。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四)可上傳專題報告(須註明總人數及考生個人貢獻比例,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後掃描上傳。 *本學位學程不須繳交推薦函。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22-23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5年03月07日(星期六)。
其他規定	1. 参加複試考生請於 115 年 01 月 26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 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學位學程網址	https://ifirst.ntut.edu.tw/index.php?Lang=zh-tw
學位學程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073 陳佑菱小姐 E-Mail: <u>a4853@mail.ntut.edu.tw</u>
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碩士學位學程旨在培育具備「人工智慧科技多樣化應用」專業知識之研發人才,規劃課程涵蓋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影像處理、語音辨識、大數據分析、邊緣運算、雲端運算及多門跨領域資料應用學科等,並延伸至智慧醫療、智慧製造及智慧大數據等應用場域之模組課程,以運用人工智慧相關技術解決各領域的問題。目前已積極與本校人工智慧研究總中心合作,包括義隆-北科聯合研發中心、友達-北科聯合研發中心、北科-北醫智慧醫療聯合研發中心等,進行人工智慧應用層面的產學合作,達到 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的目標。

所 別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
組 別	不分組
研究領域	資訊安全、密碼學與網路安全、軟體與系統安全、多媒體安全、大數據分析於資安應用、雲端與物聯網安全、工控資安、金融資安管理與稽核等。
招生名額	16
考試代碼	7200
考試方式	初試 : 資料審查 複試 : 面試
成績計分比 例	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依複試 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資料審查 應上傳資料	一、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須附上班級或系上之成績排名及百分比)。 五、自傳(含研究興趣與讀書計畫等)。 六、備審資料(無則免附): (一)英文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TOEFL、TOEIC等)。 (二)專長或專業能力證明、特殊能力等(如檢定證書;實作成品請以PDF檔提交)。 (三)得獎證明。 (四)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 (四)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 (五)可上傳專題報告(須註明總人數及考生個人貢獻比例,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後掃描上傳。 *本學位學程不須繳交推薦函。 (相關說明請見簡章第22-23頁)
考試日期	複試(面試)日期:115年03月07日(星期六)。
其他規定	1. 参加複試考生請於 115 年 01 月 26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 本校設置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查詢前項法規,並請至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網頁查閱相關規定。
學位學程網址	https://ifirst.ntut.edu.tw/index.php?Lang=zh-tw
學位學程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073 陳佑菱小姐 E-Mail: <u>a4853@mail.ntut.edu.tw</u>
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碩士學位學程旨在培育具備深度資安專業知識之研發人才。依前瞻產業重點方向規劃發展出具本校特色的資訊安全課程。在資安人才培育上,目標包括培育資安產業與其他產業的資安研發人才。 前瞻資安與密碼學技術:後量子密碼學、量子計算、零知識證明、軟體形式驗證、安全協定設計、網路攻防技術、資安情資分析。網路與通訊安全:工業物聯網安全、雲端運算安全、軟體安全與測試、次世代通訊安全、衛星資安與應用,韌性網路。關鍵基礎建設資安:金融資訊安全、車載網路安全、資訊安全管理與風險評鑑、隱私衝擊評鑑。人工智慧安全:社群網路探勘與假訊息偵測、大型語言模型安全與檢測、隱
	私強化技術。

所			別		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	程				
報特	考殊	資規	格定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研	究	領	域	材料製程組	設備廠務組	積體電路設計組				
研	究九	領	域	半導體元件技術研發、積體電路製程開發、關鍵材料研發與製程	半導體設備、半導體關鍵元件、 半導體廠 ESG、節能減碳及排 碳、空污及水污改善、潔淨室奈 米及化學微污染控制、晶圓搬運 自動化設備之污染控制、蝕刻機 台之減廢及佳化設計	類比/數位/射頻 IC 設計、半導體元件設計				
招	生	名	額	5	5	3				
考	試	代	碼	7310	7320	7330				
考	試	方	式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面試						
成系	績計	分比	亡例	1.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50%。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複 試成績高者擇優錄取。						
資 應	料 上 作	審資	查料	五、自傳(含研究與趣及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 (一)英文能力證明(全民 (二)專長證明、特殊能力 (三)發表之學術性文章、	明文件: 《英檢、TOEFL、TOEIC 等)。 1等。 論文、著作、獲獎等。 附由專題指導老師出具並簽名之參與	同學研究貢獻百分比證明)。 關說明請見簡章第 22-23 頁)				
考	試	日	期	複試(面試)日期:115	5年03月07日(星期六)。					
其	1.考生請於 115 年 01 月 26 日起起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 (https://graduate.ntut.edu.tw/)查看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2 木校設署日間部研究及前語於力畢業門機,請至木校教務處網頁/注相既表單									
學人	位 學	程 網	址	https://ifirst.ntut.edu.tw/index.php?Lang=zh-tw						
學位	學程	聯絡	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	·機 1076 吳廷昌先生 E-Mail	: tcwu@ntut.edu.tw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となると		第三代半導體元件與核 術、先進半導體元件與 ◆設備廠務組:半導體分 濾網檢測洩漏設備之開 針對氮氧化物,硫氧化 ◆積體電路設計組:VL 管理晶片設計、數位多	單元件與材料製程技術、先進記憶 計料製程技術、前瞻二維材料元件 製程模擬。 尖端設備與關鍵元件、可再生式的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技術,三維半導體封裝技 化學濾網研發、AI應用於 ESG 及減碳技術的研究、 研發等。 ·訊號積體電路設計、電源 ·設計、SoC 系統設計、微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11年01月25日教育部

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三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四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 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 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 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 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 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 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 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 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 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 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

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 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 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 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 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 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 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 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 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 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 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 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 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 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 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2年11月09日113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通過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

未帶准考證應試者,得向考(分)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且未向考(分)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扣減該科成績5分。

未帶國民身分證應試,且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依下列規 定分別處置:

- (一)考試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親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至試務單位完成補驗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
- (二)未依上述規定完成補驗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二、每節考試前5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 考試必備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坐,經監 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用品或不就坐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答案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

母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答案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 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 該科不予計分。

三、考生於每節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 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 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生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貼條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 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 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 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 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 題意。
- 八、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計算器(不得附有筆記、字典、上網、通訊等功能)外,不得隨身攜帶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通訊設備(攜帶式裝置、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子受信器及具上網通訊功能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

考生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且應配合監試人員之處置,協助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

前2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十、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三)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四)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 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 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處置。
- 十三、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 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情節重大者,勒 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 件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議處。
- 十四、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考生經治療或 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 十五、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 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 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 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 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請他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協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二十、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 分。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

- 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二十二、考生參加本會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 必要議處。
- 二十三、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由本人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考(分)區試務中心提出書面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名次證明

姓名					學號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原就讀	學校系	《組				J	大學(皇	學院)			系		組
畢業	年	月		年		月	(學年	-度))			
學業總平		績數											
全系	排	名	全系人數				名次				占全分比		%
全 班	排	名	全班 人數				名次				占全分比		%
全 組 (未分:	. 排 組者免	名 填)					名次				占全分比		%
證	杏	該名	生為本		114	學年	-度應信	国畢業生					
	<u> </u>	<u> </u>	L // /-]歷	3 畢業	≰生(暑	畢業於民	國		年		月)
明	其	在村	交成績	及名	名次如	上表	所列系	無誤。					
·			比致										
-t-	國	立	臺北科	·技力	大學								
事					100 -77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L + 111	771. 2					
					證明。	学校程	星頁甲位	1戳章:					
項								中華民	【國 1	14 年		月	日
報系組別				研究	所		組	網路報/		號			

◎附表一「名次證明」僅供參考,考生可自行參酌使用。若所屬學校成績單或名次證明書 上已附有班上或系上排名及百分比者,考生可使用所屬學校之證明文件進行上傳。 附表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	所持之	竟外學歷認	登件確為	教育部語	忍可,	且經	相關
單位	2認證屬實,立	位保證於報至	引時,繳交	各項境	外學歷技	彩認辨	法所	需文
件。	請先行准予以	【相當本國同	級學校之	學歷(力)報考	,如未	如期	繳交
所需	文件或經查證	登不符合貴校	報考條件	,本人自	願放棄	錄取賞	資格 ,	絕無
異議	0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組別:

網路報名編號:

境外學校所在國及州別(全名):

境外學校校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身障者生筆試應試申請表

		17 1 1 1		1-10			
姓名		網路		國民身分證			
·		報名編號		統一編號			
報 考 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行動電話			
考生身障 情形說明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乡 (如為臨時之意	P心障礙手冊正 意外事故,請檢[反面影本黏貼處 附公立醫院之醫	師診斷證明)			
	(正面) (反面)						
七八陈七四岁点	Б Х -						
考生應考服務常		* 由华石口		京 木	1 加京户从田		
□ N A 4 m /- 45 1	•	之申請項目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同意 □同意		
□以 A3 空白紙作					同意 □同意		
□提供放大為 A3	3之影印試題本()	原尺寸為 A4, 框	目當於放大 141%) □不	同意 □同意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分鐘(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同意 □同意		
□自備輔具: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輪椅 ○其他:					同意 □同意		
	○人數較少試場		_	□不	同意 □同意		
 □其他:				□不	 同意 □同意		

考生簽名: _____(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注意事項:

- 1. 高雄考區不提供身障生特殊考場。
- 2. 身障考生請於報名期間填妥本表並以E-Mail方式傳送至 <u>ariel0824@ntut.edu.tw</u> 教務處綜合企 劃組,俾利本校辦理後續審核及安排作業事宜。

附表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報名資料造字表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組界		網路報名編號 (1)						
報考系所組別		網路報名編號 (2)						
報考 系所組界		網路報名編號 (3)						
行動電	活話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	,請勾選並仔細填	寫:					
代替(例 請將需造 □ 姓名:	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如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無法產生的字,請先以「*」代替(例如:余*美),再填本表。 請將需造字的字以正楷書寫清楚: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注意事項	意 3.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之考生,填寫一張即可,但請詳細註明所報考之 事 系所組別及報名編號。							

附表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面試系所日期彙整表

說明:本彙整表僅針對有面試之系所,列出面試日期表供考生參閱。無面試之系所 考生請參閱本簡章招生日程表之各項日程。

學院	系 所 組 別	面試日期
機電學院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115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五)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115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五)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15年03月06日(星期五)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115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五)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115年03月05日(星期四)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115 年 03 月 07 日(星期六)
管理 學院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115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五)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115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五)
設計 學院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115 年 03 月 07 日(星期六)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115 年 03 月 07 日(星期六)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15年03月06日(星期五)
人社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115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五)
學院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115 年 03 月 07 日(星期六)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115年03月06日(星期五)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15 年 03 月 07 日(星期六)
創新 學院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115 年 03 月 07 日(星期六)
	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15年03月07日(星期六)

◆附註:考生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請自行衡量筆試(面試)時間 是否衝突,未能同時應考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費或 更改報考系所(組)。

附表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准證	考號		姓 名		國民身統 一 絲			電話		
之錄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組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考簽	生章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錄取系所蓋章:

第一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存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准 考 證 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電話				
之錄取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錄取系所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報到前,若選擇他校就讀者,請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於115年04月17日前, 附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 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收。亦可自行或委託他人於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至17:00 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
- 二、報到後,若因他校備取遞補錄取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亦請寄回本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三、本校將切結書第一聯、第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以考生所附之回郵信 封寄回考生存查。

第二聯 考生存查

工業推手一世紀 企業搖籃一百年

本校特色

- 一、本校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 二、本校榮獲 2026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第 420 名。
- 三、本校榮獲 2025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第 91 名。
- 四、本校榮獲 2024 年「世界綠能大學」高樓型世界第1名。
- 五、本校歷史悠久,與國同壽,12萬多名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 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校友向心力 強,熱心捐款獎助師生,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各系系 友會亦提供眾多獎助學金,獎勵同學專心向學。
- 六、本校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教學績效及學生素質深受各界肯定,學生畢業後皆有多項就業機會可供選擇,且深獲各界喜愛。畢業生為天下雜誌系列每年評選之大專院校中企業最愛畢業生。
- 七、本校已實施「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成績優異同學可申請逕修讀研究所博士班,提早獲得博士學位。
- 八、本校招生秉公平、公正及公開之理念,不分性別、種族,並誠摯歡迎各類弱勢學生報考,本校廣納各類學子,並提供多項補助及輔導措施。